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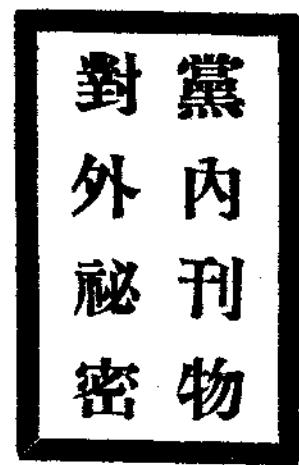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第五十一期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對外祕密

黨內刊物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總理與黃岡首義諸同志攝影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 一 電各中央委員，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希屆時參加。· · · · ·
二 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之疑義四點。· · · · · 六一七
三 規定各級黨部委員請假之限制兩項，通飭遵照。· · · · · 六一九
四 關於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後權利與義務之解釋。· · · · · 六二一
五 頒發軍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 · · · · 六二二

關於組織者

- 六 各省市黨部及各鐵路特別黨部書記長或祕書均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指派；其已正式成立之省市黨部書記長，
七 保薦三人，呈由中央組委會遴選一人充任。· · · · · 六二三
八 令知軍隊預備黨員換領正式黨證辦法。· · · · · 六二三
九 軍隊預備黨證曾經中央加蓋「改作正式黨員黨證」鐵印者，得呈由所在地黨
部逐級呈候中央換發。——令知各省市黨部。· · · · · 六二三
九 製發各省下級黨部及黨員數目一覽，通飭各省黨部于每月終分別填報。· · · · · 六二四

公文

關於法制者

法規

卷之三

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四一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	六四四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四九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五〇
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	六五二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	六五三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六五五
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	六五六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一期 目次

卷之三

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	六五七
軍隊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	六七一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	六七八
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	六九五
紀事	
集會	七〇三
中央舉行紀念例會——國慶紀念，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組織	七〇四
各軍事學校組織直屬區黨部。規定任用各級黨部書記長及秘書辦法。改派東京，駐德兩直屬支部整理委員。海員黨部派員籌備。圈定平綏路特黨部執委。三個軍隊黨部改選完竣。圈定六四師，六五師兩特黨部監察委員。	
七個軍隊黨部監委名單。各級黨部辭職與遞補。軍隊黨部書記長之更調與遞補。特許入黨案——李載鐸等六百二十八名。	
宣傳	七一〇
民衆	七一
國難期間工廠休假給資問題。	
通過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	

財務	七二一
會務	七二一
通過教育文化委員會組織原則。	七二一
修正中央民運會組織條例。	七二一
任免	七二一
紀律	七二一
史料會委任名譽編纂。	七二一
恢復黨籍與黨權案——恢復黨籍龔天放等二人；恢復黨權顏振昌等二十人。 處分黨員三八三人，黨部十八處。	七二一
【附】第四屆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七二一
選 錄	
如何恢復民族精神與民族地位（何應欽）	七二三
振奮起死中求生的精神來解決嚴重的國難（葉楚僑）	七二六
救國的工作決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邵元沖）	七二八
實業部最近之實業計畫（陳公博）	七三一
解決四川問題的辦法（戴傳賢）	七三五
民國二十一年國慶日述懷（戴傳賢）	七三九

遷錄

附
載

- | | |
|---|-----|
| 告別書(汪精衛)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六 |
| 附 載 | |
|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四十九號(二十一年十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四九 |
|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一號(二十一年五月份) · · · · · · · · · · · · · | 插表 |
|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二號(二十一年六月份) · · · · · · · · · · · · · | 插表 |
|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三號(二十一年七月份) · · · · · · · · · · · · · | 插表 |
|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四號(二十一年八月份至十月份) · · · · · · · · · · · · | 插表 |

紀元前五年四

月，余通余既

成陳湧波等起

義于潮屬之黃

岡，事敗，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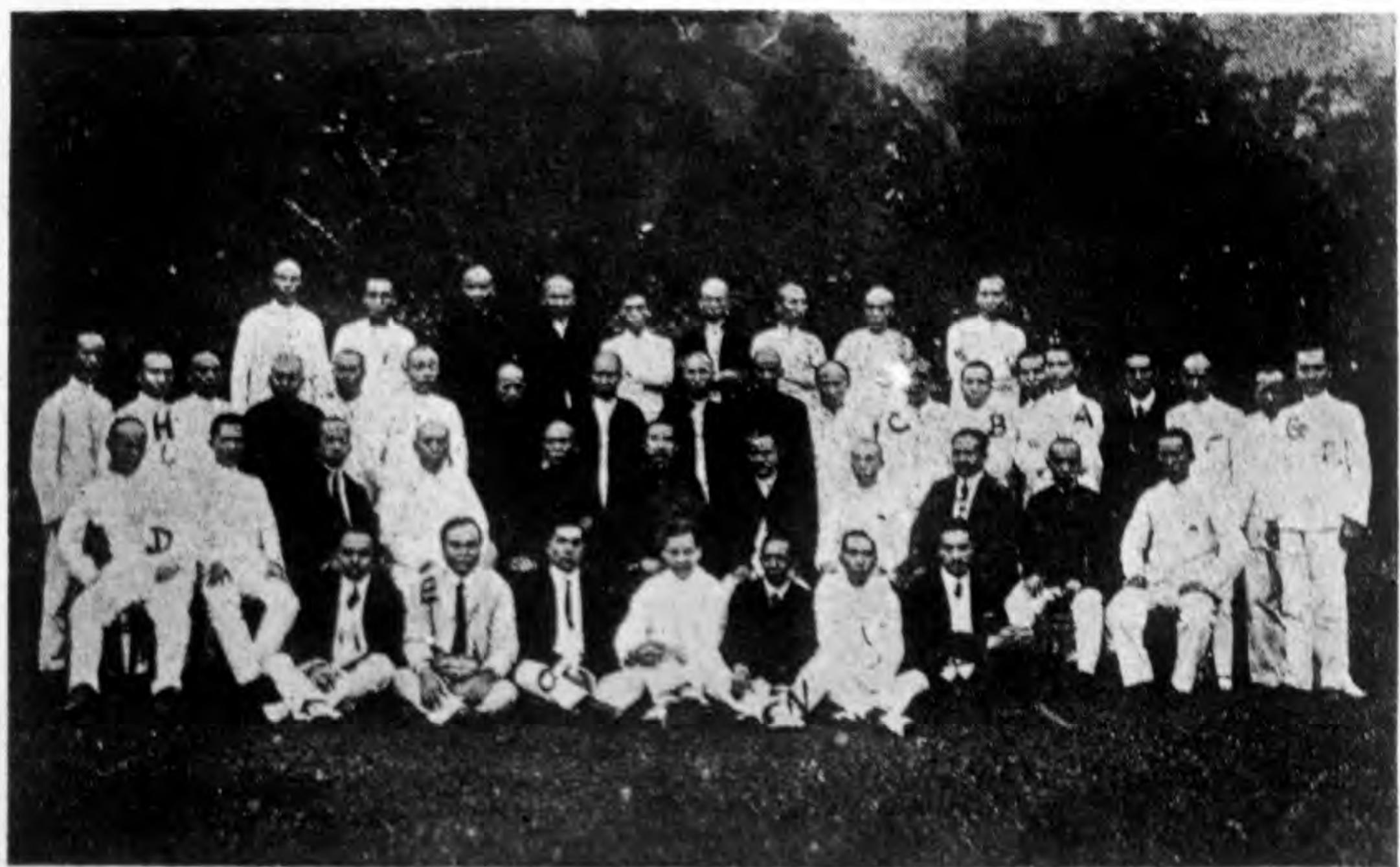
同志先後至新

嘉坡，總理

與本黨同志迎

之，攝影于晚

晴園。



通令及通告

關於法制者

一 電京外各中央委員

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希屆時蒞臨參加。

各委員鑒：茲經本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除分別函電外，特此電達，即希屆時蒞臨首都，參加會議，為荷。中央執行委員會。鑑（十月二十九日）印。

★ ★ ★ ★

二 令各省市黨部（附一件）

——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
「第四條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之疑義四點。」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陳，對於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

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發生疑義四點，附具意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解釋如下：（一）上級黨部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會議錄已認為無錯誤，而下級監察委員會尚有異議時，仍應呈候上級黨部核辦；（二）審核決議案，應以適合黨章黨義及上級黨部決議案為原則；（三）文字錯誤，如無關於本題要旨，可毋庸理會；（四）決議案執行以後，始發現有錯誤者，應通知改正或停止執行等議在案。事關解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發生疑義四點案，仰祈核示祇遵事：竊據瑞安縣監察委員會呈稱——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屬會第十五次會議據謝委員希祖提稱，查各級監委會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有『各級執委會每次決議案及每月工作，須按期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但各級執委會會議錄（即決議案）已呈由各上級執委會審核，則會議錄有無錯誤，當然以各上級執委會准駁為標準，因此，本席發生疑義四點：（一）如上級執委會認下級所呈之會議錄全無錯誤，而下級監察委員會視為有異議時，應如何糾正？（二）審核決議案之標準迄未規定，對審核上係視某案之宗旨措詞決議等有無錯誤，抑檢查其已未執行？（三）如遇有文字錯誤，應否連帶提請修正？（四）執委會會議錄送請審核者，多遲延日期，往往均在執行以後；如執行後才發覺其錯誤者，應否

再提請糾正？綜上四點疑義，應行如何，請核議解釋等語。當經決議：『呈省解釋』等語在案。理合將疑義四點備文呈請鈞會解釋，仰祈鑒核示遵，誠爲黨便』等情。

據此，（一）查遵照各級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各級監察委員會有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之職權；惟各級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除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查外，仍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核；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審查根據，見聞較週，情形較悉，其有錯誤與否，自當較上級黨部易於着手；此時如上級黨部已予核准備案，而同級監察委員會則指有錯誤，應如何辦理？又查同級監察委員會本無糾正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權，如監察委員會發現錯誤時，是否應呈上級黨部鑒核？抑可直接函執行委員會查照？（二）查審核執行委員會決議案標準，前均無此項規定，究以何者爲審查根據，茫無頭緒，以致同級監察委員會無所適從，結果將好惡隨之而異，無形中漸啓執監兩會之糾紛，而影響各地黨務之前途。（三）會議錄文字錯誤，在所難免，惟應否加以提出修正，或任其自然，亦應予以規定，俾資遵循。（四）各級執行委員會執行決議，貴在迅速，否則稽延時日，黨務進行，必受影響；而會議錄以繕寫需時，公文轉遞，送請審查，當在執行之後，此時如同級監察委員會指爲錯誤，提請修正，則執行委員會應否立刻接受提議，加以剖白或複議？否則，一任其自然，則審查黨務通則第四條規定所賦與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將等於具文矣。綜上各節，以均未奉明文規定，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當提經職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決議：「附具意見，呈請中央」等語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核示祇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三 令各省市黨部

——規定各級黨部委員請假之限制兩項。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轉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稱——

據天台縣監察委員陳惜芝呈稱：「竊查各級執行委員無故缺席之救濟，已有明文規定，但各級執行委員有故缺席，並經正式請假至幾月或連續幾次以上。查縣以下執行委員僅有三人，若一執委請假，尚可以候補遞補開會，若在一個執委以上之請假，則執委會不能開會，即黨務無形停頓。關於上述長久請假之執行委員，手續既正，自不能予以處分，究應用何種方法救濟，未見明文規定。設有此項情事發現，則該執委之生活費可否照給？呈請解釋」等情。事關法令解釋，據情轉請釋示祇遵。等情到會。

查會議人數既為法規所限，殊少救濟之法。惟各級黨部委員長期請假，實足以影響黨務之進行，亟應加以限制，庶可從根本上減少各級黨部不能成會之困難。爰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如左：

一、各級黨部委員非有特殊事由不得長期請假；其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該級黨部委員會之許可。

二、各級黨部委員每年請假以二十四日為度，逾限應按日扣除其生活費，但因特殊事故經該級黨部委員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除復知並分行外，特此令仰該黨部卽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四 通告各級黨部

——解釋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後之權利與義務。

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詢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是否仍可准其參加本黨各種會議及介紹預備黨員等？又，此等黨員對於本黨之義務——如購置黨花，服從命令等，是否仍須遵行？請察核示遵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四十四次常會解釋如左：

(一)查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第四條有「決定停止該黨員黨權處分後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之規定，準此解釋，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自不能參加各種會議。

(二)黨員既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其本身之不健全可知，自不能介紹他人入黨。

(三)受停止黨權處分之黨員自仍應履行對黨之義務，并服從黨的命令；至停止黨權期間應繳之黨費，得於恢復黨權後補繳之。

事關法令解釋，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五 令各軍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

——頒發軍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

查軍隊海員鐵路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現經本會重加修訂。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均見法規欄）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組織者

六 令各省市黨部及各鐵路特別黨部

——各該黨部書記長或祕書均由中央組委會指派；其已正式成立之省
市黨部書記長，得保薦三人，呈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遴選一人充任。

茲爲便於指揮各省市及特別黨部之活動，並明瞭其工作情形起見，經本會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各省市黨部書記長及鐵路特別黨部秘書均由中央組織委員會指派；其已正式成立之省市黨部書記長，得由各該黨部保薦三人，呈由中央組織委員會遴選一人充任。」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七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令知軍隊預備黨員換領正式黨證辦法。

爲令遵事：查測驗軍隊預備黨員及其換領正式黨證辦法，業經本會規定；關於測驗軍隊黨員辦法及表格，早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將軍隊預備黨員換領正式黨證辦法條列如下：

(一)官佐晉爲正式黨員，應呈繳預備黨員黨證，並附具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連同預備黨員考核表，造具名冊及預備黨證字號，呈候核發正式黨證；

(二)士兵晉爲正式黨員，經考核後，即將預備黨證連同考核表及預備黨證字號名冊呈候於預備黨證加蓋「改作正式黨員黨證」鐵印發還具領，用資憑證；

(三)軍隊預備黨員離開部隊移轉地方黨部時，其預備黨證曾經中央加蓋「改作正式黨員黨證」鐵印者，得呈請所在地黨部逐級呈候中央換發。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 *

八 通告各省市黨部

——軍隊預備黨員移轉地方黨部時，其預備黨證曾經中央加蓋「改作正式黨員黨證」鐵印者，得呈由所在地黨部逐級呈候中央換發。

爲通告事：查測驗軍隊預備黨員及軍隊預備黨員換領正式黨證辦法，業經本會分別令飭各軍隊黨部遵辦在案。至軍隊預備黨員移轉地方黨部時，其預備黨證曾經中央加蓋「改作正式黨員黨證」鐵印者，得呈請所在地黨部逐級呈候中央換發。除分行外，用特通告，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團

九 通告各省黨部（附表一件）

* * * *

——製發各省下級黨部及黨員數目一覽，希于每月終分別填報。

查各省下級黨部時有變動，本會爲有所稽考，以便指導起見，特製訂表格一種，希各該省黨部於每月月終分別填明具報，不得任意延壓，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團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團
會所屬下級黨部及黨員數目一覽

全 省 所 有 縣 數	年	月 份	省
已 有 黨 部 縣 數			

項 別	黨 部 名 稱	黨 部 數 目			黨正 部式	員整理委	員會委	指導委	辦事員處	籌備委員會	其 他	總 計
		市	縣	區								
直屬省之區分部	直屬省之區分部											
直屬區黨部	直屬區黨部											
直屬縣之區分部	直屬縣之區分部											
區黨部	區黨部											
全省黨員人數	全省黨員人數	黨員	黨員	黨員								
全省人口總數	全省人口總數	預備黨員	預備黨員	預備黨員								
無黨部之縣份	無黨部之縣份											
備考	備考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一期 通告及通告

此表由省黨部組織科于每月終填送中央組織委員會

十 通告各特別市及各特別黨部（附表一件）

製發各特別市及各特別黨部所屬下級黨部及黨員數目一覽，希于每月終分別填報。

查各特別市及各特別黨部所屬下級黨部時有變動，本會爲有所稽考，以便指導起見，特製訂表格一種，務希各該黨部於每月月終分別填明具報，不得任意延壓，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年 月 份 特別市
正 式 黨 部 鐵 路 特 別 黨 部
理 委 員 會
導 委 員 會
辦 特 派 員
事 處
備 委 員 會
其 他
總 計

部 黨 區	項 别 目 勢 名 稱
	正 式 黨 部
	理 委 員 會
	導 委 員 會
	辦 特 派 員 事 處
	備 委 員 會
	其 他
	總 計

考 備			數人員黨 市路全	部 分 區	部分區屬直
	全路職工人員 人口總數	全市職工人員 人口總數百分比			

中央組織組通普會員委織組央

此表由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組織科於每月終填送中央組織委員會

十一 通告各省市黨部

——趕速具報社會調查。

爲通告事：查社會調查關係黨務推進計劃至爲重大，前經本會頒發「社會調查綱要」，令飭各省市認真辦理，尅期呈報在案。現查該省已逾限多日，尙未具報前來；特再通告，希即趕速辦理，於文到兩星期內彙齊具報。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 * *

關於宣傳者

十二 令各省市黨部

——頒發「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等四種，仰即遵照辦理。

查廣播無線電事業關係教育文化至鉅，而對於宣揚黨義及傳佈政令，收效尤爲宏偉。中央于十七年即籌設廣播無線電台，成立以來，功效頗著，惟以電力過小，不能普遍，是以積極計劃爲大規模無線電台之籌備。連年募集大宗款項，訂購最新機械，于首都三叉河地方建立廣播大電台，現在一切工程及籌備事項均將次完竣，不日即可正式開幕。查新電台電力宏大，音波射程，環被萬里，允宜儘量利用，普遍裝置收音機，俾中央消息瞬息得廣播于全國。茲據電台管理處呈擬「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

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各一種，業經本會審議通過。除分令各省市黨部并函行政院轉行各省政府外，特隨令頒發該項辦法通則各一種，（均見法規欄）仰卽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三 令各省市黨部

——盡力提倡國術；凡有國術分館地方，所屬黨員應踊躍參加。

頃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

「爲國難已深，請通令各級黨部附設民衆國術訓練班，強種衛國，以救危亡事：竊查專制國之本在政府，故其政策在使人民弱，而政府獨強；共和國之本在人民，故其政策在使人民強，而國家更强。中國自堯舜不作，專制繼續，垂四千年，歷代梟雄，皆思所以弱其民之政策，積弱既久，遂成痼疾，老大病夫，訾爲定評，以致堂堂神胄，迭爲倭寇所欺侮，真可爲痛哭流涕者也。翻觀東鄰，本一矮小民族，迺維新七十年來，銳意提倡劍術柔道，而其人種較前平均遂增高三寸有奇。何況我國國術精深優美，遠過彼邦，倘能推廣普及，收效詎可限量。或謂各項體操運動，亦皆可收健身之效，似不必偏重國術，殊不知各項體操，止可以舒暢筋骨，而國術更可以自衛禦侮，拒寇殺敵。體操器械，運動工具，大多販自外洋，費用

甚鉅，而國術以四肢百骸爲主要工具，練拳練腳練精練氣，幾可不費一文；體操訓練側重多人合作，往往限於組織，而國術練習，多寡咸宜，單人即可，多亦無妨；以民窮財盡之我國，欲謀健身強種，自衛衛國，除國術外，實無經濟便利之方。况民間交秋以後，隙地農場，往往自聚子弟練習拳勇，以爲防身保命之用，歷古以來，此風甚盛，若再由中央注意設法訓導之，倡率之，行見民衆武力團結日厚，強民衛國，速效可期。然其訓導倡率着手方法，必深賴各級黨部人員因勢利導，組織推行，正其學術，端其趨向，不但潛養民衆之武力，且可免其誤入歧途，流爲匪寇，於正本清源，遏奸止盜，所關尤大。前者全國體育會議雖有各學校加修國術之決議，究其效力，止及於少數學子；惟各下級黨部素以注重下層深入民間爲工作，如荷熱心推行，於凡黨部所在地，概附設國術訓練班，則推廣普及，較各學校尤易收功。於強民強種，挽救國難，似不無相當裨益。所有職館擬請鈞部通令各級黨部附設國術訓練班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祈鑒核，訓示施行」等情。

查所呈各節，尙屬重要。惟現值黨費支絀之秋，所請通令附設民衆國術訓練班一節，應從緩議。除批復并分令外，爲特令仰該會對於國術務須盡力提倡；凡有國術分館地方，所屬黨員尤應踴躍參加，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紀律者

十四 通告海外各級黨部

——黨政僑商在海外遇事須互相協助，不得藉故攻訐；各黨員尤應策勉，以身作則。

爲通告事：頃准中央秘書處移送外交部函，略開，「准實業部咨請通令各領館並會同實業部僑務委員會勸告黨員僑商須和衷共濟，不得互訐，以免貽笑鄰邦等由；除通令使領人員不得與僑民互訐，暨函實業部僑務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達轉陳辦理」等由過會。查黨政機關人員及僑商等在海外遇事，自須互相協助，切實聯絡，以表示親愛團結；不得藉故攻訐，自暴弱點，貽笑外人。而我黨員尤應益加策勉，以身作則。爲特通告，卽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日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印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令湖北省執行委員會

區監察委員無稽核區公所自治團務及
其一切設施之必要，仰轉知同級監委會。

案據該省監察委員會呈，爲「據孝感縣監察委員劉慶藻呈稱：總章第六十條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丁項載有『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規定。其縣以下之區公所雖無施政方針及政績可言，然關於自治團務及其一切設施，實爲縣政之基礎；是區監察委員應否稽核區公所之自治團務及其一切設施，亟應解釋，俾得遵循等情。轉祈解釋示遵」等情。

據此，當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決議：「查地方自治制度以縣爲單位，其所管轄各區之行政，當然本縣政府之施政方針而進行；一縣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既有縣監察委員會加以稽核，則區監察委員自無稽核區公所自治團務及其一切設施之必要」等語，在案。

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 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解釋關於黨員經被處分停止黨權後之範圍，仰轉知同級監委會。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監察委員會呈『爲呈請解釋關於黨員經被處分停止黨權後之範圍，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黨黨員經被處分停止黨權後是否應予停止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抑仍得照常出席會議——但須免除其發言、提議、選舉、各項權利。本會對於以上關於黨員經被處分停止黨權後之範圍，不有依據，未敢擅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并乞示飭祇遵』等情。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十四次臨時常會決議：『被停止黨權之黨員不得出席黨員大會』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指令青海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呈：為請核示關於「考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在省縣黨部未成立前可否由省縣特派員辦理由。

悉。關於考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暫由省縣特派員辦理一節，業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決議「照准」。合行令仰該辦事處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電浙江省黨部

——規定該省執監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

杭州，浙江省黨部覽：查該省代表大會召集在即，茲經本會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規定該省執行委員人數為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並准依照省執監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甲項之規定，由該省代表大會按照以上規定人數直接選舉之」在案。仰卽遵照辦理。中央執行委員會。醫（十月二十九日）印。

五 令北甯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規定該部委員人數及其選舉法。

查該特別黨部業經核定於十二月一日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茲規定依「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六條規定，該黨部執行委員人數爲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準用「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 ★ ★ ★

——准魯省黨部于明年一月一日召開全省
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請轉飭知照。

中央第四十三次常會據呈，「爲經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准山東省黨部定於二十一年
一月一日召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各項選舉條例細則，俟該省黨部擬定後另案呈
送。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備案」。特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轉飭知照。
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秘書處印

關於宣傳者

七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原呈）

——呈一件：為呈請賜示指導全國推進
地方自治宣傳事件概況，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切要之工作，迭經前中央宣傳部指示各級黨部切實宣傳在案。惟查過去各級黨部對於是項宣傳工作報告大都漫無系統，究竟其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推進地方自治宣傳之實況如何，及有無困難之處，均無從知悉。此次中央改訂各省各特別市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將「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推進地方自治之宣傳事項」一款規定在內，蓋即欲補救過去之缺點。該會嗣後如有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之宣傳事件，應於每月工作報告表內填報；如無是項工作，即不必填寫。合亟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

呈為呈請賜示指導全國推進地方自治宣傳事件概況，俾資參考，仰祈鑒核事：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要政一端，如能集成各省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地方自治宣傳實況之報告，則考核既便，改進自易。本會經奉八月份後工作報告表格內宣傳方面工作一項，有規定「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之宣傳事件用文字敘述」一款，尋繹諸意，似

嫌寬泛，即使就目撰擬，深虞錯誤百出。况本會對於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推進地方自治之宣傳事件雖有文卷存案，類多漫無系統，與其掛一漏萬，毋甯先行請示。為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指導全國推進地方自治宣傳事件概況，俾資參考，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八 令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務須按照章制，履行其對於同級監委會應盡職務。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呈為該同級執行委員會不能按照章制履行其對於該會應盡職務，以致該會無從行使職權，特抄送近致該同級執行委員會公函，請予鑒核等情到會；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遵章辦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會務須遵章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九 指令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

★

★

★

★

——呈一件：為據楚雄縣指導委員會呈為檢舉預備黨員李楚材劣跡，請遞呈開除黨籍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悉。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認爲本案未經被告答辯，且來呈未附決定書，手續不合，應將原呈退還，飭令遵照「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辦理具報再核等語。茲特將原呈隨令發還，仰卽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關於政治者

十 函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關於加緊警察訓練一案，准內政部函復到處，希查照並轉知。

前據貴會呈中央，爲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全國加緊警察訓練，以充實力一案，經奉批交內政部去後，茲准函復：「查當此外侮侵逼，匪患未清之時，全國警察實有加緊軍事訓練之必要；除抄同原呈及提案分咨令行各省市廳署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處。除轉陳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法規

組
織

修正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會修正一

- 第一條 本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劃並指導本黨民衆運動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就本會委員中推任之；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導監督之權；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設農人・工人・商人・青年・婦女・特種社團・編審・總務八科。

第六條 農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農人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農人之指導事宜。

第七條 工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工人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工人之指導事宜。

第八條 商人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 一・設計股 掌理關於商人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 二・指導股 掌理關於商人之指導事宜。

第九條 青年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 一・設計股 掌理學生運動黨義教育等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 二・指導股 掌理學生運動黨義教育等之指導事宜。

第十條 婦女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 一・設計股 掌理婦女運動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 二・指導股 掌理婦女運動之指導事宜。

第十一條 特種社團科設設計・指導兩股，其職務如左：

- 一・設計股 掌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設計推進與調查事宜；
- 二・指導股 掌理不屬以上各科主管社團之指導事宜。

第十二條 編審科設編譯・徵審二股及特約編譯員，其職務如左：

- 一・編譯股 掌理編輯並譯述有關民衆運動之書籍教材及草訂本會交擬之各種法

規方案等事宜；

二・徵審股 掌理徵集並審查人民團體之工作報告學校教科圖書及其他有關民衆運動之各種書籍等事宜；

三・特約編譯員 其任務因特殊需要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總務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其職務如左：

一・文書股 掌理本會文件撰擬會議紀錄及文書表冊出版物等之收發登記事宜；
二・事務股 掌理本會經常事務，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整理保管，暨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祕書之指導，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秘書室特種委員室及科以下各股各設總幹事一人，必要時得增設之，承祕書特種委員及科長之指導，主管各該股及交辦事宜。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科以下各股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總務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各科股繕寫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事實上之需要時，得設特種委員。

第十八條 本會及各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函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據呈，「為修正本會組織條例，撤銷第十二條第三項編審科調查股職務。其調查工作歸屬各科分別主辦。在條例第六至十一條之第一項設計股職掌設計推進下，均加「調查」二字。又，第九條第二二兩項「童子軍訓育」五字均行刪去。當否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

——廿一年七月廿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備案——

甲・實施程序

- 一、根據本屆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原則」，中央得酌量各地情形先後指定應實施本方案之省或特別市黨部，並分別通知各該黨部遵照。
- 二、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省黨部，自接奉中央通知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左列事項：
 - (一) 選擇各該省內黨員人數比較衆多、各級組織比較健全、或具有特殊情形之縣市黨部若干處為實施本方案之區域。
 - (二) 根據「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原則」、本方案、及其他相關法令，參酌當地情形，製定實施細則或辦法等。
 - (三) 定期或分期召集準備實施本方案之區域內各縣市黨部負責人員詳予指示。
- 三、凡經省黨部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縣市黨部自各該黨部負責人員將所受省黨部之指示報告各

該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左列事項：

(一) 命令各區黨部造具全區黨員名冊，附載黨員職業及詳確住址，為區黨部及區分部重行劃分之準備。(原有區黨部區分部之區域經該縣市黨部認為與本方案之實施

並無窒礙者，得仍其舊。)

(二) 定期或分期召集各區黨部常務及組訓委員，剴切說明實施本方案之原因、手續、及其他應注意之點。

(三) 擬製今後各該縣市活動計劃，呈送省執行委員會審核。

四・各區黨部常務及組訓委員自親受縣市黨部指示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完成左列事項：

(一) 召集區黨員大會，說明實施本方案之原因，并指示各個黨員重行組織區分部之步驟。

(二) 命令各區分部準備結束。(原有區分部委員任期已滿者，應暫停改選。)

(三) 協助各區分部及新區黨部之成立，並移交事權於新成立之區黨部，但須經縣市黨部之許可。

五・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特別市黨部自接奉中央通知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參照前列第二第三第四各項規定，完成該黨部所指定實施本方案各區域內之區黨部區分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改善事宜。

乙・
組織之改善

六・實施本方案區域以內區黨部區分部之劃分，得酌量變通區黨部及區分部劃分辦法諸規定，其變通之範圍如左：

(一) 黨員所屬區分部之劃分以住址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以職業為標準，其辦法另訂

之。

(二) 每區分部黨員超過二十五人時，得劃分作兩區分部，其劃分辦法另訂之。

(三) 每一職業團體學校或機關，黨員人數不足成立一區分部者，得酌量併入鄰近之區分部內，或與其他不足成立一區分部之團體學校或機關內之黨員合併成立一區分部。

(四) 每一職業團體學校或機關內至少須具有十個區分部以上始得成立一區黨部，并以區黨部為限。

(五) 縣市黨部所在地之城市區域以內區分部之數目未超過十個以上者，不得設立區黨部。

(六) 縣市黨部所屬之鄉鎮區分部之數目未超過五個以上者，不得設立區黨部。

(七) 黨務機關（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黨部）以內之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成立區分部。

七、區黨部區分部設置地點除由上級黨部密函通知當地最高政治機關外，絕對不得公開。

八、區黨部委員由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通訊選舉，區分部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

九、區分部不得任用職員，但於事務繁劇時，得隨時命令所屬黨員協助。本方案實施以後，縣市區黨部工作人員應逐漸裁減，但需要直接指揮之區分部數目過多之縣市黨部，其工作人員得仍照原額。

十、凡實施本方案之縣市區黨部區域以內某一職業團體或學校，其地位如經各該縣市區黨部認為重要，呈經省或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依據總章第十四條之原則，指揮各該團體或學校內之黨員組織幹事會，幹事會之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丙•
活動方式之改善

十一、縣市區黨部及區分部各種會議，仍須遵照總章之規定，按期舉行，會議時須嚴守秘密，會議紀錄絕對不得發表。區黨部黨員大會可代以代表大會，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時，對於現行開會秩序得酌量變通，並應側重於各個黨員工作報告及批評方面。區分部討論會亦仍應舉行，其討論範圍暫以實施本方案時各項工作之進行方法為限。

十二、縣市以下黨部公文書以翔實明達為主，不必拘牽於程式；各級黨部間往來公文，應飾作私人函件式樣；無裨實際之書面工作，應切實廢止；尤應避免一切以黨部名義與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名義對於地方事務之會同公告。

十三、縣市黨部應節省經費之一部籌辦報紙、刊物、閱書報社、民衆學校等；各個黨員則應儘量利用公開集會或私人談話等機會，從事宣傳，宣傳文字及語言，均以同情於本黨者之態度出之。

十四、縣市以下黨部應領導黨員參加各種民衆團體活動，但除經現行法令規定者外，應避免以命令方式干涉民衆團體之活動，並不得以黨部名義與民衆團體名義合組特種團體。

十五、縣市黨部關於全縣物質建設、文化事業、地方自治之促進、反動團體或個人之制裁等事宜，得函知縣市政府辦理；關於秕政之革除、不良官吏與土劣之檢舉等事宜，則應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核辦，但均不得向社會公開。

丁• 工•作•綱•要

十六、縣市黨部為負責主持地方黨部機關，除處理日常事務外，應側重之工作其綱要如左：

(一) 根據上級黨部法規方案，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切合實際之指導民衆方案，並督促其施行。

(二) 審核下級黨部各項報告，分析事實，予以適當之批評，並根據報告擬製黨務工

作或黨員訓練等方案。

(三) 根據下級黨部報告或觀察所得，考查全縣黨員人格、學識、技能及活動能力等。十七・區黨部為縣市黨部及區分部間之承轉機關，除處理日常事務外，應側重之工作其綱要如左：

(一) 根據縣市黨部命令，或參酌各該區內當時環境，不斷的指揮所屬各區分部從事

黨的活動。

(二) 考查各區分部及黨員活動經過，隨時報告上級黨部。

十八・區分部為直接指揮及訓練黨員機關，其全部工作在根據上級黨部之命令，并參酌該區內當時環境，按照黨員個性學識及能力，指揮各個黨員從事活動，即以此活動為訓練工作之中心。

十九・各個黨員之主要工作，在

- (一) 提倡或參加有關智育或體育之團體，以增進智能，鍛練身心；
- (二) 提倡民族運動科學運動及革命道德運動，以改造風氣，樹立黨的社會基礎；
- (三) 發起并組織合作社、儲蓄會、慈善會等，以救濟社會之貧窮；
- (四) 遵照三屆四次全會決議關於黨員工作案忠於職守，以盡對黨的義務；
- (五) 遵守區分部命令，參加各種民衆團體或集會，從事活動，宣傳主義，吸收優秀分子，以增厚黨的力量。

戊・

考核

二十一・本方案實施以後，各級黨部應嚴格執行紀律，對於所屬黨員尤應隨時考核，其人格優

良，具有特殊之學識或技能，或充分活動之能力者，應分別列舉其事實上之表現，報告上級黨部；其品行不端，玩忽工作，或蔑視黨的命令之黨員有確據者，應逐級呈請中央儘量淘汰。

二十一、凡經指定實施本方案之省或特別市黨部，應負指導各該所屬下級黨部定期完成此項實施工作之責任；各該下級黨部委員如有藉故推諉或故事阻撓等情事者，得隨時呈報中央，予各該人員以撤職或停止黨權等處分。各個區域實施經過，並應彙報中央，備作推行之參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中央組織委員會

據呈中央，「為前經中央常會通過改善縣市以下各級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之原則，經依據原則訂定實施方案，中經一再審議，並經本會議決通過，繕具原件，請轉核備案」等由一案，經報告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備案矣。特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直屬黨部組織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由區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直屬區候補委員規定為二人。

第四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之執務分配如左：

- 一・常務——一人或三人；
- 二・組織及訓練事宜——一人；
- 三・宣傳事宜——一人。

第五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委派之。

第六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其數額由中央規定，由區執行委員會任免，但須呈報中央備案。

第七條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增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央第四十一次常會准提議，為「各軍事學校有組織直屬區執行委員會之必要，擬定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施行」等由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特檢同通過全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要。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直屬各軍事學校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由全區黨員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規定爲三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爲一人。

第三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 乙・稽核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 丙・審查全區黨務進行之情形。

第四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監察委員須全數出席，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但遇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第五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由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及主持日常會務。

第六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不設職員，如遇事務繁劇時，得呈經中央之核准，酌用雇員一人。

第七條

直屬區監察委員會每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呈報中央。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據呈「爲擬具直屬各軍事學校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除函監察委員會外，特檢同修正全文函
達查照。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宣 傳

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以闡揚黨義、宣傳政令、發展文化、傳遞消息為主要。

第二條 範圍 國境以內以縣或市為單位，至少先設收音機一架。

第三條 步驟 依地方情形分四期舉辦，以各省所屬市及一等縣為第一期，二等縣為第二期

，三等縣為第三期，等於縣之行政區域為第四期。

第四條 機械 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選擇適用機械，與製造廠行訂立廉價供給辦法，整批代購，分發各縣應用。

第五條 管理 由縣或市政府會同當地黨部保舉適當人員送省集合，轉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訓練五個月，回省分派原保縣市管理機械；其保送及訓練辦法服務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經費 每縣或市應繳經費四百元，以三百元為收音機價款，以一百元為學員膳宿材料費，縣市政府得就地方建設教育及其他公款項下劃撥，或商同當地機關團體如黨部、學校、教育館、商會、報社等攢籌，解經省政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支配。

第七條 時期 由各省政府按照所屬各縣等第分令各該縣政府及市政府依第三條次序分別籌備，第一期應于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繳款保送學員，第二第三第四期依次遞沿

三個月辦理之；惟被災尚未恢復或文化落後之地方，認為有從緩或提前辦理之必要時，得聲請變更原定期期。現已購置收音機之縣分，不論有無收音員

，應報告所屬省政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審核備案。

第八條 運用

收音機設于各縣市公共地方或學校，以收聽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播音為原則，由收音員收聽，錄送當地各機關及報社，或自行籌辦通訊刊物，一律

隨時發表。其能兼收國內其他各廣播電台播音者聽。

第九條 運輸

本辦法所需收音機購運分發，由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備函證明，經過關卡，一律免稅放行。

第十條 施行

本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除令知各省黨部轉行各縣黨部一體協助辦理外，函送行政院分行各省政府督促施行，并隨時會同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辦理之。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處依照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及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收音員訓練班，以造就技術人員，推廣收音，適應各地需要為目的。

第二條 組織 由本處臨時抽調職員組織教務・訓育・總務三處，辦理訓練事宜，必要時得酌量添聘教職員。

第三條 時期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分期籌辦，每三個月一次，每次各以五個月為訓練期，依

次畢業。

第四條 地址 在本處，或依照實際需要另擇相當地點。

第五條 名額 以六十人為一班，視就學人數之多寡為辦理若干班之標準。

第六條 學員 由各縣市政府黨部會選具有左列資格者保送本省政府轉送入學。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分性別）；

二、思想純正，意志堅定，身體強健，聽覺靈敏，能諳國語；

三、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

第七條 課目 授以電學及無線電學之大意、收音機之構造裝置及修理方法、黨義國語常識等項，並實習收音及收發電報技能。

第八條 甄別 本處於學員報到後，除查驗保送公函履歷相片及證明文件外，加以考詢，如認為與第六條資格有疑問時，得舉行甄別考試，將不堪造就者遣回原保縣市，另行保送。

第九條 分派 學員訓練期滿，經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送回各該省政府分派原保縣市管理收音機。

第十條 規章 訓練班章程及管理規則暨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收音員服務通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經費 所需經費除由學員攢繳材料費外，暫由本處活動費項下開支，如不敷時，得另呈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奪。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由本處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修改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准中央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各縣市保送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收音員訓練班學員辦法

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訂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於規定期限前就當地籍貫人民遴選或者選合於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第六條資格者為該縣市保送

之學員。

第三條 各縣市政府黨部應飭知被選合格之學員先行繕具履歷五紙，志願書二紙，並覓殷實

鋪保繕具保證書二紙，連同證明文件與二寸半身相片六張，一併呈繳縣政府查驗登記，截留志願書保證書及履歷各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當地黨部分別存案，餘均於該員赴省集合時備文呈送本省政府審核。

第四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到省後，由省政府審查考察，認為合格，除截留履歷一紙，相片一張，並以同式一份送省黨部分別備案外，即行登記，發給保送公函，併交該學員持至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報到。

第五條 各縣市保送學員時，應即按照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六條將應繳各費解送本省政府彙轉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其學員往返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視路程途之遠近，酌量規定，另行籌措分期支給之。

第六條 每一縣市如欲保送學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則所需費用應照額遞加，餘類推。

第七條 各縣市所購收音機暫存於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以備所保學員實習之用，俟畢業後收回裝置管理。

第八條 被保送學員肄業時，應遵守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一切規章，如犯規除名或中途退學者，應向輔保追債材料膳宿旅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省府斟酌當地情形補充之。

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

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收音員以服務地方為目的，其職責如左：

- (甲) 裝置管理使用修理收音機之全部；
- (乙) 按時收聽中央廣播電台播音；
- (丙) 紀錄消息，迅速發表；
- (丁) 填送收音情形報告表；
- (戊) 指導當地志願學習收音者推廣收音；
- (己) 協助當地裝置收音機者解決修理運用等困難問題；
- (庚)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收音員應由當地縣市政府管轄，並受當地黨部之監督，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之指導。

第四條 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及各省政府省黨部得派視察員視察收音。

第五條 收音員薪給由各省府依照所屬各地生活程度酌量規定，每月最少為二十元，最多

爲五十元，令知各該縣市政府於地方公款項下按月支給。

第六條 收音機應需電料補充費等，由收音員報請縣市政府審核需要情形隨時支給，平均每月以二十元至四十元爲度。

第七條 收音員應有職業保障，不得無故免職；如有瀆職行爲，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報告省政府處分之，並分函省黨部及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備案。

第八條 各縣市收音員對於所管收音機應加意保護，倘因疎忽而致損壞者，應負相當責任。

第九條 收音員辦事細則應按照上述原則由各省省政府參酌當地情形分別另訂之。

通 案

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工作報告要點及格式

說明

- 一、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須依本項之規定。
- 二、軍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或書記長須於每月終五日內填印十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另行呈報。
- 三、本項工作報告送到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分送中央各處會審核。
- 四、本項工作報告若不如期呈報者，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催送。

目錄

- 一、工作提要
- 二、一般工作
 - 1 會議
 - 2 文書
 - 3 統計
 - 4 經費
 - 5 人事
 - 6 事務
- 三、組織工作
 - 1 組織事項
 - 2 訓練事項
- 四、宣傳工作
 - 1 實施事項
 - 2 指導事項
 - 3 編審事項
 - 4 其他事項
- 五、黨務狀況之統計
- 六、工作結論

注意

- 一、本報告要點除附有規定表格須依式填報外，餘均用文字敘述。
- 二、報告之編製，須照所列要點之次序，如某項係填入表格時，則於本項目下註明見附表，如此，則凡用文字敘述之各項皆可銜接，而一切表格均附於報告之後。

工作報告要點及應用表格

一、工作摘要(用文字敘述)

1. 本月份工作計劃

組織 計劃內容 實施程序
訓練 計劃內容 實施程序

宣傳 計劃內容 實施程序

2. 奉到中央關於組織訓練及宣傳工作之重要文件

文別

事由

奉行方法

3. 接到下級黨部關於組織訓練及宣傳工作之重要建議或請求

黨部名稱

呈請事項

批回辦法

4. 通告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發文日期

事由

辦法

5. 審查及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計劃及規章事件

計劃及規章名稱

呈送之黨部

要旨

審查意見

指示要點

6. 審查及考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事件

黨部名稱

工作報告(月份)會議錄(次數)

概要

優點

缺點

指示之點

7. 其他

二、一般工作

1. 會議(填附表一)

2. 文書

(一)處理重要文件(填附表二)

(二)擬辦重要文件(填附表三)

(三)文件收發(填附表四)

3. 統計(用文字敘述)

(1) 繁榮事項

(2) 編造事項

4. 經費(填附表五)

5. 人事

(1) 委員職務之更動(填附表六)

(2) 職員之更動(填附表七)

(3) 職員之曠職及請假(填附表八)

6. 賽務(用文字敘述)

三・組織工作

1. 組織事項

(1) 部內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用文字敘述)

委員會名稱

成立日期

工作概況

(1) 各下級黨部組織狀況及增減情形(填附表九)

(2) 各下級黨部委員之更動及其原因(填附表十)

(3) 各級黨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之情形(用文字敘述)

黨部名稱

徵求預備黨員數

黨部名稱

3. 指導事項(用文字敘述)

(1) 視察各下級黨部黨務之經過及其結果

視察黨部名稱

辦理情形

(五) 其他

2. 訓練事項(用文字敘述進行概況)

(一) 集會訓練

(二) 文字訓練

編發刊物

限讀書籍

(三) 工作訓練

黨務工作

民衆工作

戰時工作

(四) 識字教育及補習教育

(五) 職業教育

(六) 精神教育

(七) 個別談話及個別特殊訓練

(八) 軍人俱樂部

(九) 其他

觀察員姓名

觀察起訖日期

調查經過

調查結果

(1)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及訓練工作之諮詢事件

黨部名稱

諮詢事件

解答大意

(2)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事件

黨部名稱

糾紛事件

解決辦法

(3) 其他

4. 調查事項(用文字敘述)

(1) 當地黨務政治社會情況

(2) 當地民衆對軍隊之批評

(3) 軍紀是否嚴肅

(4) 詢在地友軍之實況

(5) 腹惡及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6) 其他

5. 奬懲事項(用文字敘述)

(1) 對於下級黨部之獎勵及懲戒事件

黨部名稱

獎勵事件

懲戒事件

(2) 對於黨員之獎勵及懲戒事件

黨員姓名

獎勵事件

懲戒事件

(3) 對於反動份子之懲戒事件

(4) 其他

6. 編撰事項(用文字敘述)

(1) 規章及計劃

名稱

要旨

(2) 表格

名稱

項目

(3) 其他

四・宣傳工作

1. 實施事項（用文字敘述）

(一) 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其他重要宣傳指示之實施

經過

(二) 其他

2. 指導事項（用文字敘述）

(一)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清剿匪共之宣傳事件

(二)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國強禦侮之宣傳事件

(三)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應付特殊事項之宣傳事件

(四)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諮詢事件

黨部名稱

諮詢事件

解答大意

(五) 斜正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錯誤

黨部名稱

錯誤各點

斜正各點

(六) 其他

3. 論審事項

(一) 宣傳文字之編撰事件（填附表十一）

(二) 宣傳圖畫之編繪事件（填附表十二）

3. 對於下級黨部一月來工作之總括評

(三) 宣傳計劃及方案之擬訂事件（用文字敘述）

名稱

要旨

(四) 各種規章及圖表之訂製事件（用文字敘述）

名稱

要旨

(五) 下級黨部宣傳品之審查事件（填附表十三）

(六) 黨義書籍之徵審事件（填附表十四）

(七) 反動刊物之審查事件（填附表十五）

(八) 其他

4. 其他事項

(一) 當地輿論之趨勢

(二) 當地反動宣傳之概述

(三) 宣傳品編製印刷及發行狀況（填附表十六）

(四)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之宣傳工作（填附表十七）

五、黨務狀況之統計

六、工作結論（用文字敘述）

1. 工作之總顧

2. 對於上級黨部之希望

3. 對於下級黨部一月來工作之總括評

議會

				稱名議會
				數次會議
				期日會議
				點地會議
				者席出委員
				者假請
				者席缺
				者席列員
				數件告報
				數件案議決
				議案重要決
				果結行執

(一表)

件文要重理處

	類別
	來文機關
	事由
	處理辦法
	備註

(二表)

件文要重辦擬

類別	收文機關	事由	發文日期	備註

(三表)

文 件 之 收 發

(四六)

經 費

經費來源			
收 入		舊存數	支出總數
		新收數	
支 出 科 目	生 活 費	生活費總數	活動費總數
		委員生活費	視察調查費
		職員生活費	宣傳費
		工友生活費	津貼所屬黨部
		辦公費總數	臨時費總數
		文 具	
		郵 電	
		購 置	
		消 耗	
		雜 支	
特別費		費	
各下級黨部 經費總數			
備 註			

(五表)

委 員 業 務 更 變

委員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更動原因

(六表)

動更之員職

	姓名者
	職務
	日期職
	離職原因
	姓名者
	日期職

(七表)

假請及職曠之員職

	姓名
	職別
	曠職日期
	日病請假數
	日事假數
	備註

(八表)

各級黨部組織狀況及增減情形

(九表)

因原其及動更之員委部黨級下各

	(團黨部以上)	黨部名稱
	員姓名	離職委
		離職原因
		期日職離
	員姓名	遞補委
		期日職到

(十表)

繪編之畫圖傳宣

題 目	內 容 概 要

(二十表)

撰編之字文傳宣

題 目	內 容 概 要

(一十表)

審徵之籍書義黨

名 稱	著 者	發 行 處	內 容 概 要	審 查 意 見

(四十表)

查審之品傳宣部黨級下

類 別	內 容	黨呈 送 部 之	審 查 意 見	指 示 點 之	備 註

(三十表)

況狀行發及刷印製編品傳宣

查審之物刊動反

	類種
	目題
	者輯編
	內容 提要
	料資考參
	數份刷印
	費刷印
部黨	分
關機	發
衆民	數
學校	量

(六十表)

	名稱
	著者
	發行處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方處法理

(五十表)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之宣傳工作

紀念會名稱	
其他集會名稱	
日期	
編	傳單題目 份數
撰	宣傳題目 小冊份數
方	宣傳題目 大綱份數
面	標語
	口號
	圖畫
	其他
集	集會地點
會	開會秩序
方	到會團體及人數
面	主席者
	講演者
	講演地點
	遊行情形
	遊藝情形
	其他
	備註

(七十表)

黨務狀況統計表

(由統計員資產登場報)

年 月 份		學名稱直人學小數列職員數期限畢業生數總額數摘要													
		校		合社名稱		資金若干		本月營業約數		盈虧若干		分社幾成		備註	
委員會		附設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資金若干	如何投資	本月收入	儲金若干	規定利率	備註				
常委會		附設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工作人數	經費總數								
秘書處		附設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工作人數	經費總數								
主人		附設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工作人數	經費總數								
管員		附設	辦事處	辦事處	辦事處	工作人數	經費總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職別	人數	備註	
員數															
下部	類別	頭部	幹部	連部	隊部	直屬	分組								
級數	正式成														
數量	尚在籌														
黨	數	風	統	計	黨	風	統	計	黨	風	統	計	黨	風	
黨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上月份	本月份	
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數總	
員	總	成	統	計	其	他	統	計							
員	水深開除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除數	

統計員姓名 (八十號) 職別

軍隊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

說 明

- 一、軍隊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須依本項之規定。
- 二、軍隊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月終五日內造報，并冠以概述，殿以結論，油印十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遇有繁要事件，須隨時另行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
- 三、本項報告送到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即將一份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其餘分交各會處參考。
- 四、本項報告若不如期呈報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催送。

目 錄

一、概述

二、委員及職員之更動

1 本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

2 各下級黨部監察委員

三、會議

1 監察委員會議

2 參加各種會議

四、文書

1 處理重要文件

七、結論

2 撰擬重要文件

3 擬製表格

五、審查

1 處分黨員

2 處分黨員

3 審查黨務

六、稽核

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注 意

一、本報告要點除附有規定表格須依式填報外，其餘均用文字敍述。

二、報告之編製，須依照所列要點之次序，如某項須填入表格時，則於本項目下註明見附表，如此則凡用文字敍述之各項皆可銜接，而一切表格均附於報告之後。

工作報告要點及應用表格

一、概述(用簡單文字說明本月工作中心及重要事件)

二、委員及職員之更動

(三)辦理情形
解散

1.本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填附表一)

2.各下級黨部監察委員(填附表二)

三、會議

1.監察委員會議(填附表三)

2.參加各種會議(填附表四)

四、文書

1.處理重要文件(填附表五)

2.撰擬重要文件(填附表六)

3.擬訂表格(用文字敘述)

名稱

項目

五、審查

1.成分調報(用文字敘述)

(一)黨部名稱

(二)糾紛案由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一期

法規

(三)審查下級監察委員會及監察委員工作報告(用文字敘述)

下級黨部名稱

六七三

月份

月份

1. 準予核銷

工作概況

月份

優點

收入數

缺點

支出數

指示之點

2. 續固更正

(四) 審查下級監察委員會會議錄(用文字敘述)

下級黨部名稱

月份

3. 誓回理由

月份

更正各點

次數

3. 發現舞弊

重要決議案

月份

審查意見

舞弊情形

六、稽核

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用文字敘述)

七、結論(用簡單文字說明過去工作之過誤及將來工作之計劃)

動更之員職及員委會員委察監本

	姓離職 名者
	職務
	離職原因
	日離期職
	姓繼任 名者
	日到期職
	備註

(一表)

動更之員委察監部黨級下各

以團部 黨部 上部 稱	
	員離職 姓名委
	離職原因
	日離期職
	員遞補 姓名委
	日到期職
	備註

(二表)

議會員委察監

	名會議稱
	數次
	期日
	姓出席者
	姓列席者
	姓請假者
	姓名
	姓名
	議重要案決
	註備

(三表)

議會種加參

	會議名稱
	姓名
	發表人在重要會議中
	備註

(四表)

件文要重擬撰

	類別
	機關收文
事	由
	日期
	發文
	回文要旨
	備註

(六表)

處理重要文章

類別	來文機關	到期日期	事由	處理辦法	備註

(五)

員 當 分 處

姓名	被處分者
職務	所任
由	案
機關	呈報
黨籍	開除
黨權	停止
警告	處分辦法
其他	免予
處分	過否會委執有通員行

(七表)

海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

說 明

- 一、海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須依本項之規定，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略予變更。
- 二、海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月終分飭各主管部份填報，於五日內彙齊，并冠以概述，殿以結論，油印十份，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另行呈報。
- 三、本項工作報告送到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分送中央各處會審核。
- 四、本項工作報告若不如期呈報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催送。

目 錄

- 一、工作概述
- 二、一般工作
 - 1. 會議
 - 2. 文書
 - 3. 統計
 - 4. 經費
 - 5. 人事
 - 6. 事務
 - 7. 其他
- 三、組織工作
 - 1. 組織事項
 - 2. 指導事項
 - 3. 調查事項
- 四、宣傳工作
- 五、實施事項
 - 1. 實施事項
 - 2. 指導事項
 - 3. 編寄事項
 - 4. 集會事項
 - 5. 其他事項
- 六、民運工作
- 七、黨務狀況之統計
- 八、工作結論

注 意

- 一、本報告要點除附有規定表格須依式填報外，其餘均用文字敘述。
- 二、報告之編製，須依照所列要點之次序，如某項係填入表格時，則於本項目下註明見附表，如此則凡用文字敘述之各項皆可銜接，而一切表格均附於報告之後。

工作報告要點及應用表格

一、工作概述(用文字敘述)

1. 本月份工作計劃

組織	計劃內容	實施程序
宣傳	計劃內容	實施程序

民運	計劃內容	實施程序
----	------	------

2. 奉到中央關於組織宣傳及民運工作之重要文件

文別	下級黨部名稱
----	--------

事由	工作報告(月份)會議錄(次數)
----	-----------------

奉行方法	優點
------	----

3. 接到下級黨部關於組織宣傳及民運工作之重要建議或請求	缺點
------------------------------	----

黨部名稱	指示之點
------	------

呈請事項	概要
------	----

批回辦法	7. 其他
------	-------

二、一般工作

1. 會議(填附表一)

2. 文書

- (一) 處理重要文件(填附表二)
- (二) 提辦重要文件(填附表三)
- (三) 文件收發(填附表四)

3. 統計(用文字敘述)

4. 通告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發文日期
----------------	------

事由	下級黨部名稱
----	--------

辦法	工作報告(月份)會議錄(次數)
----	-----------------

5. 審查及指導下級黨部工作計劃及各種規章事件	計劃及規章名稱
-------------------------	---------

(一) 徵集事項

(二) 編造事項

4. 經費(填附表五)

5. 人事

(1) 委員職務之更動(填附表六)

(2) 職員之更動(填附表七)

6. 事務(用文字敘述)

7. 其他

三、組織工作

1. 組織事項

委員會名稱
(1) 部內有無特種委員會之組織(用文字敘述)

委員姓名

成立日期

工作概況

(1) 各區黨部委員之更動及其所屬區分部與黨員增減之情形(填附表八)

(3) 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之情形(用文字敘述)

徵求數量

辦理情形

(四) 其他

2. 指導事項(用文字敘述)

(1) 視察下級黨部之經過及其結果

視察員姓名
視察起訖日期

視察經過

視察結果

(2) 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事件

黨部名稱

諮詢事件

解答大意

(3)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事件

黨部名稱

糾紛事件

解決辦法

(4) 考核及指導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事件

黨部名稱

訓練事項

指示辦法

考核意見

(五) 關於黨員職業之指導事件

(六) 其他

3. 調查事項(用文字敘述)

(一) 蘭員在社會上服務之情形及其有無舉辦各種社會事業能否受黨

部之指導

(二) 下級黨部在社會上服務之情形及其是否能取得領導地位

(三) 腹暴及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四) 其他

4. 獎懲事項(用文字敘述)

(一) 對於下級黨部之獎勵或懲戒事件

黨部名稱

獎勵事件

懲戒事件

(二) 對於黨員之獎勵或懲戒事件

黨員姓名

獎勵事件

懲戒事件

(三) 對於反動份子之懲戒事件

(四) 其他

5. 編訂事項(用文字敘述)

(一) 規章及計劃

名稱

要旨

(二) 表格

名稱

項目

6. 其他

四·宣傳工作

1. 實施事項(用文字敘述)

(一) 奉到中央頒發之宣傳要點宣傳大綱及其他宣傳指示等之實施經

過

名稱或事由

收到日期

實施經過

(二) 撲滅當地反動宣傳之實施經過

當地反動宣傳之概述

撲滅經過

(三) 其他

2. 指導事項(用文字敘述)

名稱	要點
(1)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推進地方自治之宣傳事件	(1)各種規章及圖表之訂製事件(用文字敘述)
(2)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清剿匪共之宣傳事件	名稱
(3)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厲行禁烟之宣傳事件	內容
(4)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破除迷信之宣傳事件	(1)微審方面
(5)指導下級黨部關於國強黨侮之宣傳事件	(1)黨義書籍之徵審事件(填附表十一)
(6)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應付特殊事項之宣傳事件	(2)圖書報紙宣言書告傳單之徵審事件(填附表十二)
(7)解答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諮詢事件	(3)下級黨部宣傳品之審查事件(填附表十四)
(8)糾正下級黨部關於宣傳工作之錯誤	(4)反動刊物之審核事件(填附表十五)
黨部名稱	(5)審核下級黨部宣傳費之支配實況(填附表十六)
錯謬各點	(6)其他
糾正各點	4.集會事項
(九)其他	(1)總理紀念週(填附表十七)
3.編審事項	(1)紀念會及各種重要集會(填附表十八)
(1)編審方面	(1)其他
(1)宣傳文字之撰擬事件(填附表九)	(1)宣傳經費收支實況(填附表十九)
(2)宣傳圖畫之編繪事件(填附表十)	(2)宣傳編印及發行狀況(填附表二十)
(3)宣傳計劃宣傳品之擬訂事件(用文字敘述)	(3)宣傳編印及發行狀況(填附表二十一)

(三) 其他

五・民運工作

諮詢事件

解答大意

1.指導下級黨部關於民運工作之實施事件(用文字敘述)

黨部名稱

實施事件

指導方法

2.指導黨員從事所屬工會中之黨國活動事件(用文字敘述)

工會名稱

活動事件

指導方法

3.指導所轄工會及其會員之組織與訓練事件(用文字敘述)

工會名稱

組織與訓練事件

指導方法

4.調解及仲裁所轄工會之糾紛事件(用文字敘述)

工會名稱

糾紛事件

調解情形

仲裁方法

5.解答下級黨部關於民運工作之諮詢事件(用文字敘述)

黨部名稱

6.觀察或調查所轄工會之活動情形(用文字敘述)

工會名稱

活動情形

觀察或調查結果

7.觀察或調查下級黨部民運工作實施之情況(用文字敘述)

黨部名稱

民運工作實施情況

觀察或調查結果

8.編訂有關民運之規章方案及表格事件(用文字敘述)

名稱

內容

9.民運刊物表冊之收發(填附表二十一)

10.對於所轄工會一月來工作之總批評(用文字敘述)

其他

六・黨務現狀之統計(填附表二十二)

七・工作結論(用文字敘述)

1.工作之迴顧

2.對於上級黨部之希望

3.對於下級黨部一月來工作之總批評

4.其他

議會

	稱名
	數次 期日
	點地議會
者出席	委員
者請假	
者缺席	
者列席	
	數件告報
	數件案議決
	及重要報告
	及決議案經過
	重要報告執行

(一表)

件文要重辦擬

	類別
	收文機關
事由	
發文日期	

(三表)

件文要重理處

	類別
	來文機關
事由	
處理辦法	

(二表)

文件之收發

(四表)

經 費

經費來源	舊存數	新收數	支入	支出總數
支 出 科 目	生活費	辦公費	活動費	活動費總數
	生活費總數		擴充黨務費	
	委員生活費		視察調查費	
	職員生活費		宣傳費	
	工友生活費		津貼下級黨部	
	辦公費總數		津貼工會	
	文、具		臨時費總數	
	郵電			
	購置耗支			
	雜			
各下級黨部 經費總數				
備註				

(五表)

委員職務之更動

委員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更動原因	備註

(六表)

職員之更動

姓名	離職者	職務	離職原因	日期	繼任者	名稱	日期	備註

(七表)

形情之減增員黨與部分區屬所其及動更之員委部黨區各

(八表)

繪編之書圖傳宣

撰編之字文傳宣

	題 目		題 目
	內 容 概 要		內 容 概 要
	備 註		備 註

(十表)

(九表)

審徵之籍書義黨

名稱
著者
發行者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一十表)

審徵之單傳告書吉言語標畫圖

類別
名稱
作者
印發者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二十表)

查審之品傳宣部黨級下

類別	
內容	
黨呈送之部	
審查意見	
指示之點	
備註	

(三十表)

查審之物刊動反

名稱	
作者	
發行處	
內容概要	
查禁方法	

(四十表)

現實配支之費傳宣部黨級下核審

(五十一)

週念紀理總

	日期
	次數
	主席姓名
	人數參加
	報告要點
	備註

(六十一)

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之宣傳工作

紀念會名稱			
其他集會名稱			
日期			
編 撰 方 面	傳單題目 傳單份數 宣傳小冊題目 宣傳小冊份數 宣傳大綱題目 宣傳大綱份數 標語		
集 會 方 面	口號 圖畫 其他 集會地點 開會秩序 到會團體及人數 主席者 講演者 講演地點 遊行情形 遊藝情形 其他 備註		

(七十表)

宣傳經費收支實況

收入方面	經常的	
	臨時的	
	總數	
支出方面	活動費 印刷費 津貼費 徵集費 其他 總數 盈虧若干	
	備註	

(八十表)

宣傳品編製印刷及發行狀況

種類													
題目													
編輯者													
內容提要													
參考資料													
印刷份數													
印刷費													
分發數量	<table border="1"> <tr><td>黨部</td><td></td></tr> <tr><td>機關</td><td></td></tr> <tr><td>民衆</td><td></td></tr> <tr><td>學校</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黨部		機關		民衆		學校					
黨部													
機關													
民衆													
學校													
備註													

(九十表)

量數發收物刊運民來月一

名刊	稱物	類別	來源 (或中 央印)	收入數	其黨 部出 量及何	存餘數	備註

(十二表)

黨務狀況統計表

月份：

統計員姓名
(十二卷)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

說明

- 一・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要點及表格須依本項之規定，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略予變更。
- 二・鐵路海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造送，并冠以概述，以結論，油印十份，送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 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另行呈報中央監察委員會。
- 三・本項工作報告送到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即將一份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其餘分交各會處參考。
- 四・本項工作報告若不如期呈報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嚴格催送。

目 錄

一・概述

二・委員及職員之更動

1 本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

2 各區監察委員

三・會議

1 監察委員會議

2 參加各種會議

四・文書

1 處理重要文件

注 意

一・本報告要點除附有規定表格須依式填報外，其餘均用文字敘述。

二・報告之編製，須照所列要點之次序，如某項內容應填入表格時，則於本項目下註明見附表，如此則凡用文字敘述之各項皆可銜接，而一切表格均附於報告之後。

2 撰擬重要文件

3 撰製表格

五・審查

1 處分黨部

2 處分黨員

3 審查黨務

六・稽核

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七・結論

工作報告要點及應用表格

一、概述(用簡單文字說明本月份工作中心及重要事件)

二、委員及職員之更動

1. 本監察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填附表一)

2. 各區監察委員(填附表二)

三、會議

1. 監察委員會議(填附表三)

2. 參加各種會議(填附表四)

四、文書

1. 處理重要文件(填附表五)

2. 撰擬重要文件(填附表六)

3. 摘製表格(用文字敘述)

名稱

項目

五、審查

1. 處分黨部(用文字敘述)

(一) 黨部名稱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一期

法規

(1) 紛紛案由

(2) 辦理情形

解散

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其他

2. 處分黨員(填附表七)

3. 審查黨務

(1) 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用文字敘述)

月份

優點

缺點

批評

名稱

(1) 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會議錄(用文字敘述)

月份

次數

審查意見

(三) 審查下級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用文字敘述)

下級黨部名稱

收入數
支出數

月份

工作概況

月份

(二) 駁回更正

駁回理由

更正各點

優點

缺點

指示之點

六・稽核

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用文字敘述)

(一) 淮予核銷

月份

舞弊情形

說明理由

七・結論(用簡單文字說明過去工作之過頗及將來工作之計劃)

動更之員職及員委會員委察監本

姓離職者	職務	離職原因	日期職	姓名任者	到期職	備註

(一表)

動更之員委察監區各

名區黨部稱	員離職委名	離職原因	日期職	員遞補委名	日期職	備註

(二表)

議會員委察監、

會議名稱	
數次	
期日	
姓名 出席者	委員
姓名 請假者	
姓名 缺席者	
姓名 列席者	
案決議	重要

(三表)

議會種各加參

會議名稱	
姓名 參加人	
發表人 在重要會議意見中	
備註	

(四表)

件文要重擬撰

件文要重理處

類別 收文機關	事由	類別 來文機關	到達日期
發文日期	回文要旨	事由	處理辦法

(六表)

(五表)

員黨分處

姓名	被處分者
職務	所任
由案	
機關	呈報
黨籍	處分
黨權	辦法
警告	
其他	
處分	免予
過否	委執
會通	員行

(七表)

紀事

集會

中央舉行紀念例會

紀念 總理倫敦蒙難要收復東北失地
紀念 總理倫敦蒙難要討伐賣國漢奸

二門懸「典型猶在」四字橫額，及聯文：

難危奮鬥

準備犧牲

大禮堂內正壁則懸有「效法 總理的奮鬥精神」橫匾，聯文：

不屈不撓是革命家真正的本領

再接再厲為後死者應具的精神

屆開會時，到中央委員，全體職員及來賓等八百餘人

國慶紀念會 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於十月十日上午九時舉行國慶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職員，來賓等六百餘人，由居委員正主席，領導行禮如儀。旋由葉委員楚僑報告，題為：「繼續先烈死裏求生之精神，打破嚴重國難」。詞見選錄。報告畢，散會。

又，本年十月十一日為 總理倫敦蒙難第卅六週年紀念，中央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大禮堂內舉行紀念大會，禮堂內及門口事前均略有佈置，製有各種白布聯文，懸於大門口者：

本期選錄。演時達一小時之久，至十二時散會。

組 織

二 駐德直屬支部

費禹九 梁龍 黃康衢 康士品 陳杰
林樵 高莽蒼

各軍事學校組織直屬區黨部 各軍事學校區黨部，現經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有
直屬中央之必要，並由該會擬定「直屬各軍事學校區執行
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種，當經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修正通
過。（條例見法規欄。）

任用各級黨部書記長及秘書辦法 中央爲便於指揮各省
市及特別黨部之活動
並明瞭其工作情形起見，經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規定各
省市黨部書記長及鐵路特別黨部秘書，均由該會指派，其
已正式成立之省市黨部書記長，得由各該黨部保薦三人，
呈由該會遴選一人充任，當經中央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通
過。

改派東京，駐德兩直
屬支部整理委員 蘭支部多數委員現已回國，黨部負
責無人，陷於停頓狀態，經該會提議，另行派員整理，當
經中央第四十三，四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名單如左：

一 東京直屬支部

楊希震 朱青選 宋崇文 朱玉吾 駱美中

海員黨部派員籌備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爲海員特別
黨部亟須從事組織，以資推進，由
該會派楊虎，俞嘉庸，王永盛，陳素，錢義璋五人爲中華
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當經第四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圈定平綏路特黨部執委

中央組織委員會呈爲據平綏路
特別黨部監選員張旆，陳石泉

呈報，該路選出曾廣勳等十人爲執行委員候圈人，吳唐偉
等四人爲監察委員候圈人。內以執委候圈人郭輝雲非該路
黨員，無被選舉權，應以得票次多數劉光煜遞補爲候圈人
，經該會第二五次委員會議決，圈定曾廣勳，劉宗華，謙
岐岑三人爲該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陳文彝，吳懋聰二人
爲候補執行委員，除監委部份送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圈定外
，當經提出第四十三次常會經決議照通過。

三個軍隊黨部改選完竣 第四十一次常會據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
報告選舉結果；第四十三次常會據第五
十師，第八十七師兩特別黨部報告選舉結果，均經准予備
案。名單如左：

一 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

執行委員	蕭之楚	焦其鳳	張夢華	滕明
候補執委	郝奇	羅榮	楊建民	張代耕
監察委員	陳永	于兆龍	蘇鏡	
候補監委	張池	王金鏞	陳康黎	
候補監委	楊鑫	張虎臣		

梁補監委 王作霖 椅潤榮

圈定六四師，六五師，第四十一次常會准中央監察委員兩特黨部監察委員會函，圈定第六十四師，六十五師兩特別黨部監察委員，請查照轉知案，當經決議照辦。

名單如左：

一 第六十四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徐鵬雲	邢清忠	楊天民	任佑文
候補監委	李柑青	鄭鳴鎮		

二 第六十五師特別黨部

陳士凱

監察委員	阮勛	劉惠心	馬祺臻	周翰
候補監委	羅永霖	吳櫻		

三 第八十七師特別黨部

七個軍隊黨部監委名單

第四十一，四十二兩次常會先後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組織委員會函送第十六師，五十三師，二十三師，十五師，八師，六十二師，五師七個特別黨部監委名單，業經報告第十四次臨時常會備案，請查照轉知等由，當經決議照辦。名單如左：

一 第十六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章亮基	成鐵俠	文九德	黃開隆
------	-----	-----	-----	-----

候補監委 李國強

朱玉田

孫斌

候補監委 侯寶莊

李國強

榮伊萬 鍾灝松

二

第五三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李韜珩

周啓鑑

歐陽律卿

黃人英

周渾元 謝溥福

趙錫元

羅俊人

七

第五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周蔚文

楊永禮

候補監委 鄭僑

楊超

周渾元

謝溥福

趙錫元

羅俊人

三

第二三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李玉森

劉鴻基 李若霖 李森

候補監委 周柱濤

郭墨濤

候補監委 吳昊

曾國榮

七

候補監委 徐桐

楊振璞

周渾元

謝溥福

趙錫元

羅俊人

四

第十五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晏國濤

張穀中 徐本楨 李選青

候補監委 徐桐

楊振璞

周渾元

謝溥福

趙錫元

羅俊人

二

第五師特別黨部執委會呈報，該會執委郭鯤辭職，

遺缺以候補執委胡正濟遞補。

周渾元

謝溥福

趙錫元

羅俊人

三

第八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李英

向超中

唐永武

陶峙岳

周西

候補監委 曾致遠

徐傳授

唐石鱗

周西

高玉潔

候補監委 徐傳授

唐石鱗

周西

高玉潔

周西

四

第三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葛雲龍，王煦，周西

浦，鹿文彬，袁蔭清等先後去職，派閻心元，張蔭

桐，高玉潔三人補充。

周西

高玉潔

葛雲龍

王煦

周西

鹿文彬

袁蔭清

五

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沈國成呈請辭職，

照准；遺缺以李一民補充。

周西

李一民

周西

六

第六二師特別黨部

監察委員 邵舞

曾璲 馬驥 馮士詢

軍隊黨部書記長之更調與遞補

第四十三，四十四兩次常會，准組織委員會呈請更

調下列各特別黨部書記長，當經准予備案。

一 第八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湯德民久未到任，業予撤職，遺缺另委李節光補充。

二 調派第一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汪震爲獨立第三十三旅特別黨部書記長，遺缺委周士冕充任。

三 第三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張炳坤調回訓練，遺缺委劉君篤充任。

四 第十二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周詠南辭職照准，遺缺委楊起鳳充任。

五 騎兵第十三旅特別黨部書記長單先偉調回訓練。

六 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書記長鄭錫麟因病不能到職，遺缺另調第八十七師特別黨部書記長邱巍充任。

七 第八十七師特別黨部書記長遺缺，委派楊蔭先補充。

八 第八十八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劉翔因病不能到職，另委李崇詩充任。

特許入黨案

第四十一次至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入黨逕爲正式黨員者，共計六百二十八

名，分列如左：

第四十一次常會通過入黨逕爲正式黨員，計一百九十三名——

李載鐸	蘇曾壽	張啓泰	陳長松	陳乃積
陳清華	王祖達	楊煉煊	陳若虹	唐濂生
董日都	韓春林	孫步山	張增榮	文心水
鍾毅	賴以仁	胡錫文	蘇國芳	張考倫
姚穎	黃弗炫	黃柱	沈詩玉	吳承祉
吳逸興	屈剛克	王心波	梁鼎堂	馬小屏
賀模儒	蔣仁	王子文	王登第	陳詔九
廖勉卿	朱交白	馮光釗	蘇國芬	楊智奎
陳育基	張樹芬	翁耀雲	朱秋榮	黃亦萍
周璣璋	吳德春	岳起霖	李成春	馬璧珊
許震海	黃鴻	韓毓貞	吳德培	吳時中
王福安	吳介甫	劉苦初	江漱芝	曹松鶴
蕭季冲	王俊章	張光亞	楊勵	陳敬齋
李壽山	陳曙	任郁文	張膺三	張奉馨
趙恩鉞	孫博華	郭桐	趙浩	周俊琪
陳振	李醒華	姚伯華	陳鎮原	田乃淳
顧克懋	李天化	陳廉卿	朱良璽	張雲峯
孫魯	張格	朱沅	黃夢熊	張坪

鍾雲麟 楊克己 黃茀園 郭修鼎 王去非
王朝閣 韋偉 孫景學 張夢醒 賴棣華
王石英 祝養一 鄧毅基 周世淙 張鶴齡
王濟才 支懋森 張煥英 王季良 斬文翰
趙仲珊 陳韶 鄭雪齋 李吉麟 王光泰
蔣趾陽 王仲瑜 梁鴻基 呂莊泰 張濟文
劉旋天 蔣銘 聶甘雨 周蔚文 李恩繪
李煥文 符懋文 王公璧 陳享之 覃道純
胡星仲 劉鐘琳 于克容 黃承穀 梁國楨
陳仁 羅其勉 徐恭典 張尚周 馬雲路
趙裕國 金慶三 張世泉 蔡啟鳳 曹采
范長德 沈紹周 井金祥 王粹民 葉希望
吳克欽 張國材 張家政 蔡啟鳳 李敏
方殿選 王民清 許振秋 聶銓 曾東甲
曹國惠 王同寅 鄭鍾麒 曾東甲 申鑑
唱際寬 胡雲松 梁詠甫 朱葆儒 袁應麟
穆欽成 吳珍 葉壽松 賈席珍 田成功
裴功森 李光五 張汝楫 李錫九 周伯瑋
顏芳 姜雲龍 周澤南 胡純如 曹統權
趙興德 邢世芳 李鈺蓀 葉主民 馮永寬

二 第四十二次常會通過入黨逕爲正式黨員，計一百
八十四名——

林苑舒 王福海 周毓莘 謝嘉陵 曾愼明
周起壽 胡廣訓 程瑞宗 周季荃 張海澄
洪彥杰 蔡行健 程景頤 江楫 周佐效
鄭兆驥 薛鍾泰 余宣 何冰如 葛鏡清
葉宏毅 鄭傳光 黃匣 李世儀 盛鈞
盧振凱 陳時夏 陳禮昌 彭堯祥 馮策
陳養真 吳榮印 金宗華 田種玉 張知行
許繼元 許繼元 胡德良 金敏甫 李發祺
戴謙 李孝餘 徐志寬 徐志寬 葉道信
李天民 王欲平 王迺昌 張劍 馮玉琨
許京福 胡敬良 朱景生 黃紹鴻 徐乃建
阮琰 鄭中玉 賴沐昌 楊鎮南 李逢敏
曹梁棟 楊鎮南 程景疇 錢兆湘 鄭成德
王淑雲 陳祖鏞 胡德宣 唐幹衡 鄭劍平
吳仲卿 薛祥綏 劉廷冕 徐虬

三 第四十三次常會通過入黨逕爲正式黨員，計二百

十三名——

鄭 劍	顧海山	余尙復	王鼎聲	鄧曼雲
劉輔臣	姜宗伋	李汝聰	沙文彤	潘百壽
張維新	楊澤章	夏怡然	鄒未圃	朱學涵
錢 英	王佐才	梁 茜	宋惠良	岳介藩
姜 仁	王肇章	黃少蒼	孫咸貴	張蔚然
班叔文	田均厚	舒志祿	杜恩普	蔣定綱
沈新民	張 彬	吳韻孜	周春和	董久之
胡道溶	蕭宏宇	張立孝	張大鵬	董振華
許瑞棻	李鐘漢	段金惠	董振華	查 旭
邵東瀛	達應錚	庫耆雋	李鳳麟	王馨一
孫振岳	王 紘	吳文煥	李元璋	秦寶善
張心濂	謝蘋蓀	劉朝柱	梁中銘	杜元懋
朱維敏	鄧景溫	王微君	龔蔚珍	陳根銀
趙志銓	沈 錚	陳建言	馮桂森	陳紹岷
楊國鐸	史襄哉	彭紹齡	周石泉	熊菊齡
郭芳園	馬和鈞	王國器	蕭羣叔	何雙璧
卞培元	吳若華	朱斐然	楊錫琨	王汝翼
曾蔚峨	池文瑛	徐 靖	張德驥	于宇學
王開漢	程彭年	許紹南	金國樞	陳鎮華
沈曉雯	李 武	胡 安	陳雲閣	
徐國和				
鄧萬桂				
李 岷	周澤民	張承樞	戴鴻熙	呂 煊
劉海平	石遠峰	左 超	周 煉	馬凱旋
王 炎	薛 珍	張潔予	曹書田	毛伯和
鄧定馥	朱孚民	殷起洪	謝隨安	姜培科
袁守正	林西園	蔡仲明	金肅凱	劉焦林
郝培芸	江國仁	徐炳南	朱 觀	孟士英
承炳錫	王文昌	周鴻勛	盧 鎮	張半農
聞鳳章	陸金春	承佛宇	劉民鐘	韓慎樞
何錦雲	張鏡如	吳子詒	王變和	程靜嫻
張佛千	郭光華	吳幹鑫	沈 靖	張效良
鄧建侯	章筠仙	譚以齊	張筱初	張 和
張道隆	劉雲谷	余成頤	常國綱	
王鈞平	彭 純	王家秀	陶興黃	馬鴻大
黃拔山	王德樹	彭福綏	鍾少祥	彭俊之
朱可松	茅安仁	伍健光	楊光芬	彭素華
田澤霖	陳蕙蘭	郭國保	陳寶生	黃傳燮
徐國和	鄧萬桂	王典貽	胡家瑞	
		丁培松		

戴國繆	李作梁	朱次陶	彭煥霞	丁克剛
彭勃	黃克簡	張錫樑	黃萬京	舒兆熊
朱蔣棟	朱仲垣	彭縵雲	朱清河	周惕競
陳悲秋	萬育羣	彭明度	王學林	朱縉
周倬	馮調丞	陳祖平	方光明	劉作民
孟春暉	李德科	徐光華	戴漢卿	王思撰
李茂	曹鵬	周則洵	金賜章	韓同
周麗華	楊成一	彭澤濤	王振鵬	徐君錫
朱俊卿	劉唯昌	龔仲渤	姚懷道	申慶桂
高自約	陳錫康	何夢飛	勞永逸	夏承輔
石秉年	郭飛	葛佐民	姚明初	廉緒范
崔耀松	柯逢春	張鴻鈞	楊德馨	賈慶雲
徐振謙	高炳炎	楊樹聲	毛鶴亭	毛鶴亭
曹桂寶	王海公	劉文驤	鄭濟安	徐蓉華
吳警波	王翼衢	鄭秀三	張人定	王凱忠
夏承箴	張璞	梁維嵩	余星九	郭鍾麟
孫敬婉	張守存	曹頌彬	王懷珍	李雲樓
吳照洲	沈德希	陳祖同	沈哲臣	張延貴
王曉倩	瞿楨	余明長	林昌期	張延貴
梁津	許學寬	吳方城	萬華柏	吳尤亮
	謝駕千	李達五	張青芝	王澤賓
		陶剛	陳養年	李焱輝
			趙堯明	王嵐
			張廷芳	曾若蘭

四 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入黨逕爲正式黨員，計三十

八名——

徐承熙	重化民	沈樾	陳雅宜	王瓊承
孫怡仁	張友賢	藍伯文	向鐵洪	章
藍仲雅	何懋周	葉弼亮	王保中	
溫恭	夏承輔	張國賢	劉先覺	
葛佐民	廉緒范	郭鍾麟	郭鍾麟	
高炳炎	姚明初	李雲樓	張延貴	
柯逢春	張鴻鈞	張延貴	吳尤亮	
楊樹聲	楊德馨	吳尤亮	王澤賓	
鄭濟安	毛鶴亭	王澤賓	李焱輝	
張人定	徐蓉華	李焱輝	王嵐	
余星九	王凱忠	王嵐	曾若蘭	
梁維嵩	郭鍾麟	曾若蘭	王景珊	
曹頌彬	李雲樓	王景珊	周春來	
陳祖同	張延貴	周春來		
余明長	萬華柏			
吳方城	張青芝			
張振宗	陳養年			

宣傳

通過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

關於中央廣播無線電臺管理處所擬「各地設置收音機辦

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等草案，業經葉楚鉉陳立夫、兩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妥之處，衡以各縣市實際需要，亦似應從速舉辦，當經第四十四次常會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四種辦法見法規欄）。

民衆

國難期間工廠休假給資問題

關於本年雙十節各工廠是否仍照向例休假給資，抑或照常工作，加倍給資問題，上海市執委會曾有徵電到中央請示，當經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此次係因在國難期間，故不休假，與平常例假日工作不同，應不給雙薪。

財務

陵園管委會請撥華僑捐款收購山地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撥借華僑捐款五萬元，為收購陵園山北土地之用，將來由會逐漸償先歸還，請鑒核示遵案。經第四十二次常會決議：華僑捐款

，未便動撥，由中央另行設法籌借。

會務

通過教育文化委員會組織原則 第四十二次常會據秘書處呈：關於教育文化委

員會之組織原則五項，當經決議通過如左：

- 一、委員以有此學問經驗興趣為標準。
- 二、職員調用，支原機關項下生活費。
- 三、無經常費。
- 四、每一計劃須有預算及擬定籌款方法。
- 五、先舉行一二種事業。

修正中央民運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四次常會，准中央民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議，修正該會組織條例，撤銷第十二條第三項編審科調查股職務，其調查工作歸關係各科分別主辦。在條例第六至十一條之第一項設計股職掌設計推進下均加「調查」二字。又第九條第一二兩項「童子軍訓育」五字均行刪去，當經決議照修正通過。

任 免

史料會委任名譽編纂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請任馮平爲該會名譽編纂，當經第四十二次

常會決議通過。

紀 律

恢復黨籍與黨權案

第四十一次至第四十三次常會計恢復黨籍案二件；恢復黨權案二十件

，分列如左：

- 一 第四十一一次常會准中央監委會函，江蘇江都縣龔天放開除黨籍一年期滿，決議准予恢復。又，恢復黨權案八件：（一）山東輝縣顏振昌田培芹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二）漢口宋訓信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三）江蘇江陰邢頌文經法院宣判無罪。（四）江蘇武進毛遂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五）江蘇淮陰袁鴻福停止黨權一年期滿。（六）湖北圻春張鏡希停止黨權一年期滿。（七）南京黃玉如停止黨權一個月期滿

處分黨員及黨部

自第四十一次常會至第四十四次常會處分黨員及黨部

- 一 第四十三次常會准中央監委會函，張裕田前因案開除黨籍，現據呈訴經過，尙屬實情，經議決恢復黨籍，留候提請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當經決議照辦。又，恢復黨權案二件：（一）江蘇銅山周仁齋停止黨權一年期滿。（二）河南開封王茂軒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

- 二 （八）青島戚永華停止黨權三個月期滿。

- 二 第四十二次常會准中央監委會函恢復黨權案十件：

- （一）湖南南縣劉毅戎停止黨權三個月期滿。（三）福建龍溪鄧位育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四）浙江桐鄉王祥麟停止黨權三個月期滿。（五）福建蔣桂芬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六）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黨員陳作善停止黨權一年期滿。（七）福建思明嚴淑勤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八）江蘇南匯申若水停止黨權三個月期滿。（九）福建泰甯鄧遠豪停止黨權三個月期滿。（十）上海吳蔭椿停止黨權六個月期滿。

，列表如左：

被處者	事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劉特森	加入共產黨	湖南省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劉漢明	加入赤匪	湖南省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官軍	不能出席各種會議自請開除黨籍	湖南省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楊華	貪污曠職武斷鄉曲	同右	同上
易澤慰	尅扣因糧侵蝕缺額	開除黨籍三	開除黨籍三
劉聲洋	荒廢黨務傾陷同志	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一
賈翊	參加共黨暴動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朱士元	違法吸收他人租款	江蘇省整理委員會	江蘇省整理委員會
吳全德		開除黨籍周存模	開除黨籍周存模
李敦佑		註銷黨證	註銷黨證
周存模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胡士元	送次化名圖謀反動	宣傳不利於國民革命	宣傳不利於國民革命
李鵬	欠繳公款登報圖賴	冒名發電玷污黨譽	冒名發電玷污黨譽
楊放	之主張	嚴鐘環	梁鴻愷

田文超	杜輝	故入人罪勾結民團爲	永遠開除黨籍
康樹德	鄭曙初	非作惡	周揆一
夏侯	侵吞公款行爲欺詐	冒名頂替黨籍朦混登記	侵吞公款行爲欺詐
孟祖京	誘脅雞姦幼童	以欺騙手段捲逃捐款	以欺騙手段捲逃捐款
孟平	宮靄忱 (即宮萬忱)	李篤生	溫錫光
率匪擾民	盜竊公款	假借名義詐欺取財	侵吞黨費
委會	徐國祥	加入共產黨	林猷江
浙江省執	張汝楫	共同殺人	韓琚準
委會	張汝雲		
青島市指	山東省警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個月	停止黨權三	停止黨權三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馬伯華	拒毒舞弊	鍾文模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吳錦全	腐用公款	勒繳黨證	三八軍特	開除黨籍
王治隆	偽造安徽大學肄業證	搜案逮捕黨員	廣州市執委會	同右
李金報	鴉松森積欠黨費額	明書希圖朦混	前中央訓練部	停止黨權六個月
丘夏民	思想悖謬妄發離奇怪	指屢追弗	前中央組織部	停止黨權六個月
王士瑞	誣之風水革命宣言	詆皓民	福建省委會	警告
巫際昌	會場	張揚鱸	福建省指	警告
朱先河	在黨外攻擊同志	王士瑞	湖南省指	停止黨權三
梁有臣	連續三次不出席紀念週詰問不理	薛皓民	委員會	停止黨權二
梅清華	無故缺席黨員大會	張揚鱸	個月	個月
蔣人龍	學校訓育主任漠視黨義	朱先河	個月	個月
呂步呆	搶刦文卷印信款項	梁有臣	個月	個月
朱潤怡	非法組織改進會	梅清華	個月	個月
馮嘉懋	江蘇省執委會	巫際昌	停止黨權六	停止黨權六

鄧紹文	收受賄賂奸結民婦	鄧文明	棄職潛逃	林光成	不能納民衆於軌範	馮伯功	擅離職守有礙黨務	梅鼎昂	任內經費延不移交	南昌市監察委員會	工作鬆懈
中央軍校	特衛部	中央軍校	特衛部	廣東省執委員會	廣東省執委員會	廣東省執委員會	廣東省執委員會	廣東省執委員會	廣東省執委員會	新嘉坡縣執委員會	各種紀念日多不能開會組織宣傳訓練均鮮成績
鄧志軒	收受賄賂	鄧志軒	收受賄賂	鄧志軒	收受賄賂	鄧志軒	收受賄賂	鄧志軒	收受賄賂	鄧志軒	收受賄賂
青島市指委會	山東省總委會	青島市指委會	山東省總委會	青島市指委會	山東省總委會	青島市指委會	山東省總委會	青島市指委會	山東省總委會	青島市指委會	青島市指委會
舒瑞亭	密販鴉片	鄒志軒	行爲反動自請脫黨	徐清	吸食鴉片	楊厚魁	加入綁匪	李芹祿	吸食鴉片	陳祖安	重發表譴責爲把持操縱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第四十一次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警告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一期 紀事

蕭秋軒	朱彝夫	趙卓傑	郭嵩望	繆學洵	蔡正中	魏國樞	任永康	李照閣	陳楊永清	鄧紹文	收受賄賂奸結民婦
竊取銀洋	略誘人女爲妾	捲款潛逃	收受賄賂	吸食鴉片	詐欺取財	樹本藉官敲詐	瀆職殃民	因賭被拘肆行反動	何炳文	中央軍校	中央軍校
湖南省指委會	湖南省指委會	湖南省指委會	湖南省指委會	江蘇省總委會	江蘇省總委會	江蘇省總委會	江蘇省總委會	江蘇省總委會	鄭鴻斌	首部司	首部司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二次	第五十二次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七一五

文仲標	屢不出席區分部會議	湖南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向治本	自請脫黨	不出席區分部會議	告不理

易蒲生	攻擊黨部	湖南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陳繼照	自願退黨	模里斯支	停止黨權三

王伯雍	印發代電宣揚整委會	河南省指委會	開除黨籍
姚鵬揚	罪惡	上海市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

潘伯鑫	偽造印章	上海市執委會	開除黨籍
李廷元	誣控漢口江岸工會執委員周天元	平漢路特委會	停止黨權三

邢本鶴	煽惑工人罷工	上海市執委會	開除黨籍
劉曉	非法組織教職員聯合會	南京市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舒國棟	有吸食鴉片嫌疑	湖南農業指導委員會	開除黨籍一
戴漱泉	國難期間發東宴壽	南京農業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

賀振興	有舞弊情事	湖南省執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
湯銘	被指控支付款項不合手續	江蘇省執委員會	停止黨權五個月

朱廷壁	包庇煙賭行爲卑污	江西省黨務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黃錫禧	有舞弊情事	江蘇省黨務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

第二次四十

指導委員會 建福省黨務

方文德	肆意攻擊上級黨部	被法院判定罪刑	被控藉端敲詐避不到案
盛雨全	被法院判定罪刑	江蘇省委員會執	浙江省委員會執

陳嘵牛	肆意攻擊上級黨部	被法院判定罪刑	被控藉端敲詐避不到案
林幸福	肆意攻擊上級黨部	江蘇省委員會執	浙江省委員會執

第二次四十

指導委員會 建福省黨務

陳嘵牛	肆意攻擊上級黨部	被法院判定罪刑	被控藉端敲詐避不到案
方文德	肆意攻擊上級黨部	江蘇省委員會執	浙江省委員會執

盛雨全	肆意攻擊上級黨部	被法院判定罪刑	被控藉端敲詐避不到案
陳嘵牛	肆意攻擊上級黨部	江蘇省委員會執	浙江省委員會執

第二次四十

指導委員會 建福省黨務

葛鄭王潘金大成	韓慕莊建湘文嘉怡九白	張王陳祁陸俞任盛許顏智紫益稷五	顧頤羅五
少秀先韻琴第	陶梧初亭彬宏然如羽綱綏生	顧任盛許顏智紫益稷五	顧頤羅五

楊超羣	擅自釋放要犯	積欠黨費屢催不理	
俞發川	延不換發黨證		

楊超羣	擅自釋放要犯	積欠黨費屢催不理	
行浙江省委員會執			

湯銘	擅自釋放要犯	積欠黨費屢催不理	
行浙江省委員會執			

第二次四十

劉烈卿	蔣德民	曹守鎮	朱敬廬	祝兆裘奎	方祖水	林潘梅徐馮張盧鮑陳馬方陳陳方張李黃永興行	方萬岳	延不換發黨證
舉行意規避	蒙混舞弊	報銷舞弊吞蝕黨款	把持青年整理委員會	身犯刑事尚未結束	有通匪嫌疑拘押在獄	光節國仲壽疊聖宜驥正仲國開	珏皆崑行俊星三超衡庶千銘翔政化彬	
舉行衛生運動宣傳故	逾期換發黨證	浙江省執委員會	江蘇省執委員會					浙江省執委員會個月停止黨權一
		年停止黨權一	權繼續停止黨	年停止黨權一	權三個月停止黨	權三個月停止黨	權三個月停止黨	第二次四十
警告	個月一	個月三	個月三	個月一	個月一	個月一	個月一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一期 紀事

巫項杜陳郭孫趙趙饒徐徐鄭姜余陳載王施王曹董周單王沈黎嚴許朱陸李陳復浣慶祥紹紹國祚承內錫逸維振鈞守一萃貽易育甸振忠子元晶芳夏湘禧熙麟基明珠仁訓炎鈞雲制華化鎮峯福庠煜浹乾三原凡棠長迪延縣常務委員各月報銷	浙江省執委員會報到一月內造文	第二次四十

張夏張唐劉胡花鄭蔣凌沈李唐邱孫王朱凌凌張林苑顧 建同謗擢志汝文紹濟裕健元啓桂鴻鴻濟肇伯培源	許選青	潘韻琴	徐國治
渡慶武崖照舟保凱先華寬民暉鹿夔秋寶恩傳龍駒源	被控不實惟平素行爲	連續四次不出席區分	串同舞弊
選舉發生糾紛	江蘇省執	部黨員大會	部黨員大會
同右	行委員會執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執
年停止黨權一	嚴重警告	個月停止黨權二	警告
			第三次四十

分一大部一直大分一大部二大分三大部周輝章	鄧縣第一區分部	劉縣第二區分部	經費延不報銷
部區庸二縣區屬分第縣一縣	鄧縣第二區分部	鄧縣第三區分部	
工作不力	所任教育委員辦事處	所任教育委員辦事處	
訴歐傷縣黨部幹事業已	門首演唱花鼓	門首演唱花鼓	
警	湖南省執	湖南省執	行委員會執
嚴重警告	三個月停止黨權	三個月停止黨權	造報文到一月內
			第三次四十

呂兆平	栗宗文	郭朝蒲炳	周崑崙	樊任遠	熊顏章	楊利興	湯復秋	何承炳	大庸縣二分部	大庸縣三分部	大庸縣二分部	大庸縣二分部
非法組織黨務維持會	行委員會執	理詐欺取財正在法院受	接連十一次不出席區大會	把持田畝捐搆殘教育	罵黨委	不不服處分滋鬧黨部辱	被控保匪庇匪	因生活困難曾充偽縣	工作不力	行湖南省委員會執	警告	第三次四十

蔡瞻伯	張國昌	劉炎	談葆文	陳仲儀	王化雲	李守和	范家淦	王浩英	朱冷霖	沈銘盤	張京石	周珍	陳嘉謨	劉建勳	洪光華
互控糾紛	部連四次不出席區分	串同局騙黨員大會	私携舊印信文件	詐欺取財判徒刑三	言行失檢	嫌疑	任用建設經費有侵佔	在黨外攻訐黨員	停止黨權三	同右	停止黨權三	同右	停止黨權一	停止黨權一	非法組織黨務維持會

王少竹	朱張李辛童許陳王汪周周盧盧王方馬虞鄭潘陳應金陳吳蘇 近疊河傳道學德一振伯沉秉文奇復萬志季秀軒鶴威大毅 仁三生棣祿雲軒平育漢毅汾肇育典初森宏良鍾蓀軒傑成承莘 文	延不履行移轉
委員 搞陷江甯縣黨部執行		
員市南會執行特別委		行浙江省執員會
年停止黨權一		警警告

第三次四十

王宗培	藉黨營私誤公濫職	白雲聚	星如鬧	張維周	姜鳴卿	費遜訓	童志翰	張琴	顧永泉	劉復漢	邢本鶴	周步光
務整委會	安徽省委會	白雲亭	星如鬧	張志翰	姜鳴卿	費遜訓	童志翰	張琴	顧永泉	劉復漢	邢本鶴	周步光
務整理委會	山東省黨員會	包攬詞訟	縱學生	言論背謬	徇私違法	假借名義壓迫同志	偷懶	又不履行移轉手續	選舉舞弊	違限呈繳黨員名冊	違法決議并塗改決議案	違法決議并塗改決議案
會	會	候訊	在縣黨部滋	大會	大會	三次無故不出席	出席	會議	會議	特區黨部會議	特別執行委員會	特別執行委員會
年停止黨權一	個月停止黨權一	三個月停止黨權一	個月停止黨權六	個月停止黨權六	個月停止黨權六	三個月停止黨權一	三個月停止黨權一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六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一

范壽康	廢弛職務嗜好煙賭	郭永昌	鄭張維	馮子平	費公款移交	郭永昌	鄭張維	馮子平	范壽康
行委員會	駐河內直屬支部執委會	行委員會	駐長崎直屬支部執委會	行委員會	駐山西直屬支部執委會	行委員會	駐河內直屬支部執委會	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年停止黨權一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三	三個月停止黨權一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第三次四十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第四十一次——廿一年十月六日	第四十二次——廿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十三次——廿一年十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廿一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十五次——廿一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廿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四十七次——廿一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十八次——廿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四十九次——廿二年元月三日

返錄

如何恢復民族精神與民族地位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何應欽

主席，各位同志：

上一星期，中央常會決定了一個關於 總理紀念週的整個辦法，其要點就是規定今後對於紀念週的報告，要着重在闡述 總理的遺教，並且今天的報告，就是推定兄弟來擔任。

我記得 總理在民族主義裏面曾經講過「中國有些癡心妄想的人，以爲列強對於中國的權利，彼此之間，總是要嫉妒的，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總是平均不能統一的，長此以往，中國不必靠自己去抵抗，便不至亡國。像這樣專靠別人，不靠自己，豈不是望天打掛嗎？望天打掛，是靠不住的，這種癡心妄想，是終不得了的。」 總理這一段話，正正對準了中國人的老毛病，說得多麼沉痛啊。可惜中國人永遠不會長進，雖經 總理這樣提撕警覺，大家仍然醉生夢死，若干年前，固然抱着這麼一個癡心妄想，若干年後，難免不老是抱着這麼一個癡心妄想。不過若干年的話，我們既不是預言家，不敢斷其一定不會變好，祇是眼前當着東北三省淪陷的今日，三千萬東北同胞，受盡了強鄰鐵蹄的踐踏蹂躪，我們要是真正永遠就抱着這種癡心妄想，事事依靠別人，並不從各方面積極着手準備，圖自強自立，那麼，中國國家民族的前途，恐怕很快就要走到 總理所說「終不得了」的一天，民族的精神與地位，恐怕就要永遠消失沉淪，而不能夠恢

復。

但是我們要怎樣去積極着手準備，要怎樣纔能斷絕這種癡心妄想呢？我覺得第一個重要的條件，便須從幾千年的和平精神當中，另外培養出一個偉大的「力」來。因為中國這一個民族，雖然是數千年守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的舊道德而生存而繁榮，但是如果真要靠自己，便非有「力」不行。現代科學昌明，物質發達，所謂「力」者，自然不專限於人，然而却不能不站在一個重要的地位，譬如講到現代的戰爭，所恃的武器，自然是極犀利的飛機，戰艦，坦克車，以及種種新式的化學兵器，假使沒有人去運用，豈不還是等於零。並且不是有人就夠了，還須要有健全身體與健全精神的人，其所發生出來的「力」，然後才能偉大。

講到這點，我們更覺得非趕緊提倡普遍的國民體育不可，蓋必國民的個體健全，然後整個的民族纔能健全，整個的民族健全，然後纔能發揮其有餘無不盡的精神，有了充實不盡的精神，然後可以研究高深的學問，可以有新的創造與發明，可以從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去與別的民族作生存的競爭。前幾天憲兵司令谷紀常同志告訴我，此次檢驗憲兵教導總隊新兵的體格，總計投考的新兵一千七百五十八名，其中患沙眼及結膜炎者，就佔了百分之三十，患疥瘍及其他皮膚疾者，又佔百分之二十五，患花柳病者，又佔百分之七，普通體力衰弱者又佔百分之九，健康者僅及百分之二十五，結果除健康者當然錄取外，又擇輕皮膚病者，錄取了二百四十餘名，我當時聽了谷同志的話，便覺非常惶恐和危懼，并不是擔心這幾百個投考者，因為身體不及格，不能當憲兵，便因此而失業，墮落，影響到某一社會的安甯秩序，實在是覺得僅僅這一小部分的投考者當中，就有百分之七十五是不健康的，因此聯想到其他各機關，各學校，各部隊，各社會團體，各城市鄉村的各個組成份子，更聯想到整個的中國民族，要是對於健康的檢查，隨時都有精確統計的話，恐怕四萬萬人當中，總不會有一半是健康的，若果長此以往，再不急謀補救，更不必別的民族用武力或經濟力壓迫我們，我們也會自己歸於天然的淘汰。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二講內說過，「中國近來一百年以內，已經受了人口問題的壓迫，中國人口總是不加多，現在又受政治力和經濟力一齊來壓迫，我們同時受這三種力的壓迫，如果再沒有辦法，無論中國領土是怎麼樣大，人口是怎麼樣多，百年之後，一定是要亡國滅種的，我們四萬萬人的地位，是不能萬古長存的」。我們

要自己問自己，中國人口何以不會增多，不用說是因為疾病死亡率過大的原故；再問中國人疾病死亡率何以如此大，則其重要的原因，恐怕就是不注重體育與不講究衛生了。因為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氣候又極溫和，人人都有「得天独厚」的一個自信力，故平時對於身體的鍛練，已不十分注意，一旦感受外來的病患，也就聽任自然，漫不經心，一天復一天，遂把本來抵抗環境的力量都逐漸消蝕下去，幾乎整個的中國民族都變成一個病的民族，所以外國人常常譏諷我們為「老大病夫」。這些投考的憲兵身體，不及格者，尚不過是「老大病夫」中的千萬分之一吧。

我們再就這次招考憲兵身體不及格人來講，其中患沙眼病的就佔了百分之二十五，而患花柳病又佔了百分之七，這兩種病，一般國民，都不應該有，軍人尤其不宜有，如果有沙眼，就會因視力的障礙，而影響到瞄準與射擊，如果軍人染了花柳病，就會因為個人工作能力失去，而減少軍隊戰鬥力量，所以無論在那一個部隊中，對於這兩種病的傳染，都特別從嚴加以檢查預防，但因為中國的社會，過去對於體育衛生不大十分注意，多數國民的體育，根本就不十分良好，全國現有的軍隊，既都從民間招募而來，故其素質，也不能認為良好。據憲兵司令的書面報告，這回招考的新兵，專取初中及高小的畢業學生，他們既都受過相當教育，平日對於體育，應該也要有相當鍛練，但是結果，竟有百分之七十五為身體不及格者，從這一點，便可知道我們過去的教育，已經是全失敗，更可推知整個的中國民族，去「健全」的路尚遠。這樣不健全的民族，要想從天然力和列強政治力經濟力的交互壓迫中，去依靠別人，偷安苟活，怎能不叫人惶恐和危懼呢。

現在列強各國，對於自己國防軍事的力量，無時無刻不在充實擴張中，考列強軍事力量之所以能比我們強大若干倍，一方面自然是因為武器的精良，一方面就是因為他們國民的體質強健，因為軍隊以兵為主體，而兵則出自國民的緣故。今後我們要本着自衛的目的，來積極鞏固我們的國防，也非趕緊把全體國民的體質培養健全不可。照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人民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假使國民的身體不健全，一旦國家有事，萬難盡其救國的天職，達到自衛的目的。

所以我認為現在要想恢復中國民族的地位，必先恢復中國民族的精神，要想恢復中國民族的精神，必先使整個中國

民族都有健的身體，身體健全，然後力量充實，力量充實，然後可以與天然力和列強的政治力經濟力抵抗。但是要怎樣能夠使整個民族的身體健全，這就要趕緊實行普及教育，並且還要尋出過去教育失敗的癥結所在，而竭力矯正之，要使全體國民，對於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美育，都有均齊的發展，不可弄到教育的結果，祇替國家造出一批又一批的文弱書生，高等游民。同時還要由國家頒佈一種預防沙眼的法令，使全體國民有所遵守，對於健康衛生的機關，如醫院藥局等，也要普遍設置於全國各地，使國民患有疾病者，可以從速療治，未患疾病者，可以知道預防。關於花柳病之預防，與其高唱事實上辦不到廢娼運動，倒不如實行公娼制度，嚴厲取締私娼，並時時檢驗娼妓的身體，也可以減少病菌的傳播。以上所講的，不過是略舉一例，只要凡事真能腳踏實地，一步一步這樣努力做去，一洗從前因循委靡的積習，打破依靠別人的癡心妄念，我相信中國民族的前途，一定很有希望，永久的自由平等，一定可以獲得。

振奮起死中求生的精神來解決嚴重的國難

葉楚倫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在中央黨部國慶紀念會講——

各位同志：

今天舉行本年雙十節的紀念會，原來十月十日，是一個很大的紀念日，每年此日全國都有很盛大的慶祝，自去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在這一天紀念慶祝，沒有像過去那末樣的熱烈興奮，因為在國難期中，大家應該很刻苦的注意如何打破這個國難，解除這個國難，所以今年也是本着這個刻苦的精神，由中央通令全國，免除一切的慶祝，單是開一個紀念會。但是我們知道在國難期中，我們減少一切慶祝的繁文，固是應該，但是我們在這一天，斷不可埋沒了革命建國的精神，因為這種精神，在目前國難期中，是必要的精神，靠這種精神來解除國難的，如要因為我們免了一切慶祝的繁文，而不提起革命建國的精神來，那就失了我們刻苦的意義了。

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的經過情形，諒各位同志都知道了，無須再報告。不過我們回想在二十年以前，本黨的先烈，本

黨的同志，在武漢一帶參加革命工作，其所處境地的困難，正和現在一樣，上有三烈士殉難，漢口機關的破壞，武漢交通隔絕，滿清官吏的嚴密的戒備，在這個十二分嚴重情形中間，忽然在晚上起了幾個砲聲，感動了全國革命的潮流，推翻了滿清政府，事實上這樣的演進，但是在這樣演進中間，我們知道有一種不可磨滅的精神，這種精神，就是所謂死中求生的精神，在那時候，如果不毅然決然的發難，不但是中部革命受莫大的挫折，並且在武漢的許多同志，沒有一個沒有生命的危險，所以退是死，進是死，與其退而死，不如進而求生，以死中求生的精神，來造成這一段偉大的歷史。本黨的經過，自總理創導革命以至今日，可以說沒有一天不是在死中求生的經過中間，我們在這個經過中間，正如波浪一高一低，在那裏掀動，波浪雖有高低大小，然而本黨以死中求生的精神，來找一條有生命的出路，在這個經過中間，是沒有斷過的。所以有時在平安中過去，斷不能認為從此無事，就是遇到了難過的時候，也不必怕的，只要問我們自己有沒有保留着死中求生的精神，如果有了這種精神，則任何危險，我們相信不怕的。自去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大家都知道已到了一個很嚴重的時期了，這一個嚴重的性質，正似當時在武漢所遇到的情形一樣，但是我們相信經過了很多次的教訓，越是遇到困難，越加表現出本黨的精神，那末既然我們不失去死中求生的精神，大家知道退是死，進或可以求生，應該本着武漢起義的精神，不顧一切，放了砲再說。武漢起義是成功於幾個砲聲，現在我們何嘗不照着做呢？本人想有這一個道理在中間，在武漢起義的時候成功是中華民國的成功，失敗是本黨在武漢的幾同志的失敗，犧牲也是本黨在武漢幾個同志的犧牲，所以不顧一切，冒險奮起，以本黨幾個同志的性命去拚中華民國存亡，這是武漢起義死中求生的一個情況。但是現在的情況，成功固然是中華民國的成功，失敗不祇是本黨幾個同志的失敗，並且是整個中華民國的失敗，因為本黨要代全國國民負這個責任，在武漢起義，本黨同志祇負本黨的責任，而在現在的一舉一動，影響到全國，負全國的責任，所以過去祇要替本黨幾個同志着想，而現在要替整個的中華民國着想了，所以在現在的情況之下，負了全國責任的本黨，不能不加以多少的審慎和考慮。但是我們知道審慎和考慮，一個變相，也會走錯到懦弱無能的路上，譬如說勇猛增進，也是很好的一個精神，但同時也可以走錯到暴虎馮河的路上，所以審慎考慮決不是懦弱無能，猛勇增進，決不是暴虎馮河，但兩者相差極微，真正的審慎和考慮裏面，必藏有真實的力量。現在為中華民國整個存亡計

，本黨負了中華民國整個的責任，那末，當應該用暴虎馮河的方法，但同時候如加以審慎和考慮，人家會譏你懦弱無能，所以本黨在這個時候，就覺得非常困難了。我們認為沒有別的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困難，只有所謂求其在我，自問有沒有一種有意義的審慎和考慮，如果自認為有意義的，雖然受一部人的懷疑，但終有一天，以審慎和考慮的事實與結果，來解釋這個懷疑。我們所負的責任很是重大，情願受一時的指責，使中國得到一條生路，而不情願得到台下一時的鼓掌，斷送了中華民國的性命。一時的指責，在任何担负責任的人，任何問題發生的時候，不能免的，所以我們為民族的歷史，國家的生存着想，應該加以審慎和考慮。如我們不看明自己責任的重大，徒博得一時的鼓掌聲，其結果，必被千秋萬世所痛罵。所以現在我們雖覺得一時的痛苦，一時的困難，但是大家如能振奮起死中求生的精神，甚麼困難都可以解決的。由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武漢起義，是死中求生，自去年九一八以後，本黨同志，又到了第二個武漢起義的時候，我們還是以歷史上給我們的精神，來解決這個問題。

救國的工作決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

邵元冲

各位同志：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會講——

今天是民國紀元前十六年 總理在倫敦蒙難的紀念日。我們在昨天舉行了雙十節國慶紀念以後，今天繼續來舉行總理倫敦蒙難紀念，這兩種接續的紀念，有兩種互相貫連很重大的意義。今天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是指示我們先知先覺在艱難中的奮鬥，昨天雙十節國慶紀念，是告訴我們先知先覺艱難奮鬥的成功。所以今天的紀念，是使我們知道如何去努力奮鬥，昨天的紀念，就是鼓勵我們能夠艱難奮鬥，一定可以得到成功。我們看到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就可以證明一個民族的先知先覺認識了時代的潮流，民族的需要，為求國家的生存，來創造革命運動，自己以身作則，向前奮鬥，來鼓動時勢，影響人心，這是 總理當時創造革命以後，繼續努力，以至於成功的過程。

總理於倫敦蒙難的前一年，即乙未年，在廣州第一次發難失敗以後，情勢非常困難，經這次失敗，使總理創造革命以來所有人力財力，受了很大的犧牲，在平常的人，一定是失望與消極，而總理還是繼續努力，他覺得國內不容易即刻再起革命運動，就從國外方面間接來做工作。最初總理注意到美洲，尤其是美國，因為美國華僑甚多，且有會黨的組織，會黨的宗旨，本含有反清復明的意義。所以總理於廣州發難失敗以後，先到日本，又從檀香山到美國，所到各處，莫不努力宣傳，以期激勵海外同胞，翌年總理就到英國倫敦，總理到英有幾種意義，一方面想把中國當時所以需要革命的意義，使歐洲社會方面都能瞭解，一方面也希望得到留學生及其他贊助革命運動者的幫助，同時自己就想繼續研究革命智識與學問，來充實革命計劃與方案的內容，因為總理有了這種種意義，才從美國到英國倫敦，到了倫敦，就很努力於研究方面。但是乙未年的廣州發難，給滿清政府很重大的刺激，所以滿清政府對於總理行動，非常注意，總理到美國英國，駐英美的中國公使，必須隨時報告滿清政府，注意總理行動，記得前兩年在倫敦公使館裏，發現許多關於總理當時蒙難事實的紀錄文卷，同時發現當時公使館所雇用的英國偵探，偵察總理行動的報告書，在這些報告書中，可以知道當時天天有英國偵探偵視總理的行動，而總理常到的地方，就是倫敦博物院的圖書館，後來總理對同志講，那時候正是自己研究三民主義內容的充實與完成，尤其是關於民生主義裏面的多少重要問題，當時總理天天在那裏研究學識，滿清駐英公使館，也隨時嚴密防衛，駐英公使盤照瓈，很想逮捕總理，解回中國，可以得到滿清政府重大的獎賞，不久知道總理常在公使館門口經過，就設法由館內廣東職員，誘騙總理到公使館，監禁起來，總理既被監禁，公使館就打電報給滿清政府，請示辦法，滿清政府的辦法，就是要把總理解回中國，又說解送如有困難，就把總理性命傷害，亦無不可，於是公使館一方面禁錮總理，同時就接洽包定輪船，當時公使館的英國顧問馬凱尼，也設策謀劃避免英國政府以及倫敦警察機關的注意，總理在公使館內，雖然想方法寫字條丟在窗外，希望過路人拾得，可以告訴他的先生康德黎來營救，但丟在窗外的字條，還是被公使館內的人拾去，事實上一些消息都不能泄漏出來，在這種危險狀態之中，公使館已把輪船租定了，幾天之內，就可以把總理押解上船，秘密運回中國，幸而當時公使館裏，有一英國傭人，時常到總理房內打掃送飲食，經總理講明拘留原因，才由他設法把

字條藏在煤灰中，在早晨除灰時，帶出公使館，送給康德黎先生，康德黎先生知道了這個消息，一方面在報紙上發表，同時就向英國政府請求由警察機關派人監守公使館，由英政府與公使館交涉，總理才得安然釋放出來。

我們看這段事實，經過日子雖然不久，但總理當時處境的危險，確甚嚴重，所以由於這次總理倫敦蒙難的發生，使中國革命運動，在西洋方面，尤其是歐洲方面，得到深切的印象，後來總理又把當時情形，以及中國需要革命的重要意義，很顯明地著一部倫敦蒙難記，在這部倫敦蒙難記中，總理沒有說明自己是中國革命的領袖，西洋人方面，都已知道。總理是中國救國運動革命運動的領袖，同時也更明瞭中國在滿清政府環境之中，非實行革命運動不可，這是後來辛亥革命，總理在英美等國宣傳，很能得到國際幫助的重要原因。

我們從這樣重要的紀念史實看來，可以曉得總理當時奮鬥的精神與努力了，總理當時感覺到中國在滿清政府環境之下，不能生存，民族永不能得到生路，就自己去創造革命團體，努力革命運動，但在最初時候，祇有三四個同學，並沒有多大力量，在乙未年廣州發難，能有那樣舉動，已非容易，等到乙未發難失敗，同志又已大半星散，當時總理是孤身奮鬥，盡個人的力量去努力，所以總理當時自己祇要創造這件事業，並不希望在他能夠及身看到革命運動成功，可見總理決不計算成敗利鈍，祇問當時中國革命運動的需要與否，就是在是非上去努力，從這種精神的表現，可以證明凡是一個民族的先知先覺，如果感覺到民族的危亡，認識自己的責任重大，就應不顧一切，從一定的方向去努力，用這種精神去創造事業，引導民衆，才能得到羣衆的信仰與擁護。

同時總理的發難，以及後來屢次進行，自己總是處處以身作則，站在前面領導，而當時一班同志，也很能一心一德，跟着總理努力，因此雖然遇到許多次失敗，在每此失敗以後，總有陸續不斷的發展。所以我們覺得做民族運動，尤其在做革命運動的中間，固然要有勇猛的領袖來領導，但同時在團體中間的份子，大家也要能夠統一意旨精神和能力來活動，才能收偉大的效果。我們要知道革命運動的失敗並非在外來的敵人和反黨的力量，正是由於內部的分化，精神意旨之不能團結，如果我們把總理倫敦蒙難的精神來勉勵，注意到現在的國難，根本先要把黨的內部團結起來，大家的精神意旨統一起來，把各人的工作，集中在一個方面去努力，最後一定可以得到成功的，否則無論經過多少時間，也

能得到成功的。

我們看過去黨的歷史和經驗，雖然在總理這樣偉大的領袖領導之下，也不免有許多挫折，可見內部自己不能團結，是有很重大的影響了，同時我們覺得以總理倫敦蒙難的意義看來，更應該注意到總理一方面聯絡同志，做實際的革命運動，同時力求知識學問的增加，以充實革命方略的內容，可見凡做革命運動的任何同志，不但是對自己的工作要不斷的努力，同時於知識學問的準備方面，也應該努力，因為社會的進化一定跟着知識文化的進步而進步，如果在許多民族中間，許多國家中間，有一部分民族的知識文化不能和其他民族相競爭，這個民族，一定不能得到進步和發展，在許多做社會運動的人的中間，如果有一部份人的知識能力，不能與其他人相競爭，完全用一種手段策略，來擋得機會，這個機會，也不容易得到，就是有了機會，也不容抓住的，所以在此國難的期間，大家應深刻的感覺到救國的工作，黨員的責任，決不是在短期內可以完成的，一般同志，對於救國的責任，革命完成的責任，應該當為終身的責任，有一天生命，都是責任沒有了的時候。我們求革命事業的發展和成功，也不必求近功速效，祇望短期內的成功，天下的事情，如果功成得太快太便宜，這個功成，不是真的成功，真的成功，一定要在艱難困苦的長期奮鬥中得來的。

所以我們一方面努力於實際的革命工作，做民族興復的運動，同時也應有總理在艱難奮鬥中間不忘知識學問充實的精神，這樣才可以繼續總理艱難奮鬥所創造的事業，來擔負我們的責任，完成我們的使命，也惟有這樣，才是我們今天紀念總理倫敦蒙難的意義。

實業部最近之實業計畫

陳公博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央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是承中央黨部命令，到此作實業計劃的報告，現在未報告以前，有兩點要先加以說明的，（一）實部現在實業計劃以揚子江為第一期計劃，並且以揚子江作為第一重工業中心區，外間傳說實部四年計劃是模仿蘇俄的，其實在去年

年底，中央有一個決定，就是說中國一切建設計劃，要在四年以內完成，本人到了實部，本着中央決定，所以才作這個計劃，我們爲甚麼要拿揚子江作第一期計劃，並且作爲中心區呢？因揚子江是中央政府所在地，地勢居全國中部，實在是適中之地，而且物產豐富，交通便利，也是比較容易發展的。（二）在中國現在談建設，我以爲最要緊的在建設信用，信用不能建設，一切事業，都無從建設，在揚子江流域有建設成績表現，就可證明政府有建設計劃和決心，那麼人民自然就把他投資於地產和投機事業的資本，移作建設用途了。至於實業計劃全部大概不外農業工業商業，以及漁牧等：今天所報告的，只是工業計劃，尤其是工業計劃中已在實行着手舉辦的一部，作一個簡略的報告：

關於工業方面，實部在本年五月以前，已擬定十二個計劃，一煤礦二鋼鐵三三酸四機械工業五銅業六煤油七動力製造八自動車九電機工業十製糖工業十一造紙工業十二礮業，上列各種計劃數字均極詳細繁長，一時不能詳細報告出來，今天只就上述十二計劃中，提出四點說明於下：

（一）煤礦計劃，我國每年煤的產額總數爲二千五百萬噸，外資所產的煤額，計一千四百萬噸，本國資本所產額數計一千一百萬噸，就揚子江流域，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及貴州雲南之近長江部份產額約二百八十四萬噸，所以長江流域銷售外資所產的煤總在二百萬噸以上，既然我們要拿揚子江作重工業中心區，不單要塞揚子江這個漏卮，還要供給全國，每年最低限度，要使產煤達一千六百萬噸以上。揚子江流域煤田有多少？現在調查所得，在江蘇有銅山、蕭縣、安徽宿縣、懷安、懷甯、宿松、太湖等，江西萍鄉、吉安、餘干，湖北大冶、陽新、廣濟、崇陽、秭歸、興山、長陽、資邱、宜都、當陽，湖南湘鄉、常甯、耒陽等，四川大凡赤盆地，都是煤層極厚區域，雲貴兩省，因交通未便，暫不算入，其餘與鐵道聯貫的在津浦路有峰縣、萊蕪、泰安等縣，平漢路附近則有井陘、臨城、磁縣、安陽、禹城等縣，現計劃擬分爲二十區，每區平均每天產煤二千噸，總計便有四萬噸，成本約計十六萬元，運費二十四萬元，每日售價可得五十萬元，每年可獲盈餘三千三百餘萬元，這是第一個計劃，也是和鋼鐵計劃有關係的。

（二）鋼鐵廠，本來在我國有好幾處，可設鍊鋼廠，利用綏遠鐵和公積坂煤來鍊鋼，山東可以設一鋼廠，以膠濟路博山煤煉金嶺鎮的鐵，以及河北井陘、磁縣、齊堂的煤鍊宣化紀龍關之鐵，現在已有一個龍煙

鋼廠，惜以種種關係未開，再如漢冶、京蕪區域，也極便於鍊鋼，現在單就五個區域中的京蕪區來講，因為這是開發揚子江作重工業中心區的根據，大概煤鐵分配，鐵就取在揚子江以南，煤則取之以北，現在所講鍊鋼問題，鍊鋼廠的廠所，當然是在產煤或產鐵所在地，至於煤和鐵的供給來源，目前我們鍊鋼廠所利用的煤，便賴棗莊、雷家溝、白土寨、賈汪等處，所利用的鐵，便仰給於安徽裕繁、湖北象鼻、江蘇銅山、江西九江等處，而沿揚子江下游一帶我們所知道可利用的鐵總數總在三千二百萬噸左右，煤則在一萬萬噸左右，將來開辦以後，只是中等一個鍊鋼場，每年可出生鐵十七萬噸，鋼材十餘萬噸，煙煤七十萬噸，焦炭二十萬噸，黑油一萬二千噸，肥田粉一萬四千噸，汽油三千噸，總計每年盈餘約計八百十萬元，關於鋼鐵廠的完成時期，大概總只在二年左右，現在德國已派正式代表到我國來，正在討論，不久便可簽訂正式合同，實部在孔部長時，曾和德國喜望公司議及，當時併定發行公債八千萬元來開辦，本年一月本人接事以後也訂了一個草約，可是在七月間，我們因感覺財政困難，恐財部不能完全發八千萬公債，於是變更計劃，將上項公債減為半數，發行四千萬元，先行開採雷家溝煤，其餘用為建築工廠，動工以後，再用雷家溝未開發的煤，作抵押品，再借四千萬元，此次所發庫券期限定為七年，利息七厘，此事最近便可成功，所以我們一方面就希望拿鋼鐵和煤作一個基本事業，然後由此逐漸發展。

(三)硫酸亞廠，硫酸亞在平時，可作肥田粉之用，戰時又可作兵工用途，現在計劃資本，定為一千五百萬元，與英德合辦，大概英國出資本，德國出技術，此一千五百萬元中，中國方面占八百萬元，外國占七百萬元，在我國八百萬元中政府占五百萬元，商人占三百萬元，英德各專家，本年四月間，曾到我國湖南各地調查，不過現在主要用品為硫磺問題，我國硫磺鑛不知有多少，而且始終未開採，非從試探不可，目前我們已派人到湖南調查硫磺鑛層厚薄和數量多寡，一方面等英德方面專家回國以後報告，大概在明年六月以前，可以成功。

(四)機器工廠，實部關於機器工業也定有十二個計劃，一，原動機製造，二，紡織機製造，三，工作機製造，四，笨重機製造，五，輕巧機製造，六，軸承機製造，七，鐵管製造，八，繩索製造，九，銼刀鋸條製造，十，針釘製造，十一，儀器製造，十二，印刷機製造，以上各種機器工業，要是大規模舉辦，都應獨立，不過現在我們限于力量，不

能同時一齊舉辦，最近辦理快將成功的，就是中央機器廠，機械值一百五十萬元，此款現已經中英庚款委會簽字，將來可製造原動機，工作機，鐵管，以及農具等等，廠址在本京下關附近，向市府買地二百四十餘畝，地價業已交付，現在感困難的就是流動基金，至房屋建築及其他設備約四十萬元，此款實部正在籌劃，但為數尚不多，我們相信很有把握，無論如何，一年以內，必能完成。

其餘各項，因為只有計劃，而進行方法，還在考慮中，所以今天不提出報告。不過我們目前也感覺許多困難：一，如資本籌劃，歡迎外人投資，本是可行的事，假定我們本身完全無資本，單望外人投資也是難能，並且在政府對於某種事業只有決心，而無實際建設表現，外人也必感躊躇和顧慮，不容易馬上投於中國，我們在中國先選某種實業一種專賣，也是籌款方法，現在有兩種是可專賣的而且輕舉易行，（一）火柴專賣，（二）捲煙專賣，大概我們就初步計算一年也可得幾千萬元，不過此事尚須統計調查清楚，以及和財部合作，才有辦法，此事正在考慮中。二，就是國內可採用托那斯信託公司制，現在拿棉業紗廠來看，我們為甚麼不能和外國競爭，就是因為一般紗廠各不相謀，並且互相傾軋，如他們能合作的組織，一定不致失敗；再拿煤說，北方產煤公司也不少，可是也不能合作，那麼還是政府應當要替他們組織一個信託公司的組織，一方面在國內可以增加生產，對外才可以競爭，我們所有實業計劃中，譬如煤，鋼鐵，固然有許多是條例規定由國營的，此外如煤油，電機工業，製糖業，礦業，人民都可投資，政府便能與人民合作組織一種托那斯信託公司，同時我們有多少經濟力量，舉辦多少事業，假定有一千萬，就擇定計劃中某一項先辦，這是關於資本籌配方面的。三，材料困難，我們每一計劃當中，都非材料不可，我們除在書本上寫數字以外，都無真確計算，譬如說某地方產煤甚多，不經詳細調查，究竟不知道，再如陝西煤油有許多人說煤油量很多，後經調查，才知煤油容量不可靠，現在我們想派人到四川調查，再則調查費也是問題，現在我們拿蘇俄五年計劃說，我們要知道在蘇俄未實行五年計劃以前，費了三年調查工夫，並且用了二千萬盧布調查費，到後來應用時仍有許多錯誤地方，現在我們應否籌一筆大的調查費呢？總之關於一切建設事業，非政府與人民共同合作不可，就是一般技術家和企業家，都要共同與政府合作，才可把中國全部實業發展起來。但是自從去年以來，因為外交上和種種問題發生，政府人民尙無暇注意以合作方法來發展實業，

不過雖有這許多困難，可是我們既定了一種計劃，總希望在最近期間，大家能想出辦法去進行，如在揚子流域我們建設力量可以表現出來時候，我相信人民對於政府一定很相信，一定可以達到政府與人民合作的目的，同時對資本保護管理能有把握，外人對於中國投資，一定也很願意，所以全部關於工業計劃，打算不久就印出來，並譯成西文，作外國各企業家的參考。

解決四川問題的辦法

戴傳賢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央黨部留京辦事處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此刻最緊要的問題，第一是外患甚烈，舉國人民，希望一致努力對外的時候，突然發生四川內亂的事情，這不但是四川的人，就是全國國民，亦都覺得非常痛心的一件事，中央對此，極為重視，在前星期中央政治會議，曾討論到這個問題，中央很願意徵求各方面的意見，尤其是四川同志的意見，希望對中央有所貢獻，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今天兄弟特提出對各位報告。

解決四川問題的辦法，全國的國民，尤其是四川人，對此非常注意，無人不希望中央有一個切實的辦法拿出來，最近因為報紙所載，說是中央委託兄弟料理這一件事，有了這一種傳說，於是有很多人，不斷的來問兄弟，其實在道理上說，是全國一個重大的事件，中央政治會議，必然有所主持，絕不會委託一二個人來料理，在事實上說，關於四川的問題，本黨在中央和國民政府，不但到了今日，就是以往，早已有了一定不易的主張和辦法，無須到了今日再來研究討論，現在兄弟可以拿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所發布之命令，對各位朗讀一遍，諒各位大體也還記得，（命令全文附後）對於四川的問題，除了一些目無政府人民的軍人外，近來在報上所發現的成都重慶以及各縣地方公團的通電，和四川旅外的同鄉所發表的公開文字，其所主張的，大抵不出這幾個問題，並且很少有這樣圓滿而有系統的主張，可謂是天

理人情國法方方面面都顧到了的，可見政府對於整理川政，早已決定了方針，並且對於每件事件，都定有切實的具體辦法，如關於軍事財政金融教育民團司法這幾大要端，統統是為解決一切糾紛絕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的辦法，而此辦法的原則，可以歸納到四個字，（一）和平（二）普通，和平則絕對不容許毫無目的毫無理由的私戰，普通則和各省一樣，同立於中央的法律制度之下，一切組織，不容四川一省自成風氣，畸形的制度，都非根本剷除不可，因為四川一直來，各種毛病所在，是無一件事而不特別，軍政不同於各省，民政不同於各省，其他如財政教育等等，亦無不如此，至於民團確數，雖不可知，但是天天擴張，在民國十二年，兄弟已親看到有一縣負擔民團的經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而這種負擔，在四川境內，並非以爲希罕，如此一天一天的壓迫下去，四川雖富，終有破產潰爛之一日，中央爲國家的統一完整，和四川人民的福利，只要他們在中央的命令之下，取消特別的制度，與各省一樣，設立省政府，民政由民政廳管理，財政由財政廳管理，教育由教育廳管理，在辦事上，雖有因地制宜的必要，而在原則上，必須遵照中央的法令來做，這一個命令未發之先，是在中央已經過很詳密的討論，因為那時候剛在二屆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期間，對於四川問題曾特地召集一審查會，把全國軍政界負責的人，都加入其中，武如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陳濟棠，何應欽諸先生，文如胡漢民，譚延闔，古應芬諸先生，可說是爲各審查委員會之冠，兄弟亦參與討論，所以當時情形，記得很清楚，曾經過三次的審查，結果才決定由國府發布這個命令，當時各委員將四川的情形，仔細研究，認爲四川的解決，不單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政府的力量是法律，法律的後盾是民意和武力，但是對於四川，大家絕不希望用兵，既不用兵，便無論如何要四川的入大家都能覺悟過來，自動的接受中央的法令，才有辦法，因爲四川地方這麼大，人口這麼多，不講其他，祇看四川的長江所流下來的沙，可以堆成川沙縣，南匯縣，崇明縣，以及沿江沿海許多將成陸地的沙洲，如果他們能自動的覺悟，旅外的川人，亦一致團結起來，把各人的私權私利，乃至意氣之見拋棄了，一德一心一致擁護中央所決定的辦法，我想上有中央，下有百姓，努力整頓，四川必有办法的，其所以不能做到的原因，就在川人沒有覺悟的力量，組織的力量，團結的力量，大家的意旨，沒有確定，所以不能怪中央沒有办法，而中央早已有办法，而在川人自己沒有办法，即如當時政府一面明令指示办法，一面發表省委的人選，而其結果，政府所委出在外幾位川人領袖，個個都不肯犧牲一

一切，毅然回去，其在內的軍人，本來上則目無國家，下則目無百姓的，更不用說了。我們記得，總理在北上時，曾發表很多次言論，總理說現在我要求一件事，就是要求全國的人，對我所主張的，表示擁護，我有了這幾多萬的電報，就有辦法了，的確如此，看到人民意志的力量是很偉大的，只要我們川人在內在外的，一致下了決心，擁護中央的辦法，雖然四川不能一時治好，而治好的基礎亦得以因此確立起來，有了中央所信任，人民所擁護的省政府，而當事的人，再有了犧牲的決心，何愁不上軌道呢？兄弟記得在民國十一年，總理派兄弟回川，勸止私戰，在動身的前幾天，總理曾請了旅滬川人，在二十九號公館內晚餐，差不多講話在五六小時以上，總理把私戰一切有害於國於民於軍人自身的理由，甚麼都說完了，後來又有一個通電，給四川一般軍人，和各地方的報館法團，大體的意思，歸納起來，就是廢止私戰，振興實業八個字，這並非是空洞的話，那時候，總理正由廣東回上海，特為四川的實業發展定得有一個很切的計劃，並有籌款的預備，只要大家一致接受，便擬將在廣東時為發展實業而籌劃的一宗款項，移來幫助川省，總理曾懇切的說，最低限度辦法，說是你們不要以為四川生意不好做，沒有錢賺，四川的農業礦業振興起來，固有大利可圖，就是商業的經營，如運輸銀行倉庫保險這四件事，以四川現有的對外貿易作基礎，那一件不是有絕大的利益，如果經理得法，不單是四川一省的力量，長江的商業權，都儘可操在四川人手裏，只要不打仗，轉在經營實業一面，便無事不可作，無事不是大權大利，私戰與興實業，一面就是天堂，一面就是地獄，總理把甚麼話都說完了，但是兄弟很是慚愧，到了四川，在成都住了八月，絲毫沒有效果，四川是兄弟的祖上坟墓所在的地方，沒有一天不想他好，而以占全國人口六分之一的大省，貿易力之大，為全國冠，即在全國任何一個人，單就事業的繁榮一點上看，也沒有一人不希望四川立刻統一，從事建設，各處的人，近日不斷來問兄弟整頓四川的辦法，兄弟只有一句很簡單的話答復，就是只須把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國府命令，重新發布，重組省府，切實照着一件一件去做，再沒有更好的辦法，這是最低限度治標的辦法。至於治本的辦法，便是：總理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左右，致四川各將領和法團之通電，一是治標，一是治本，現當着內憂外患交相煎迫的時候，四川的人力財力，占中國幾分之一，再不能任其發生內訌了，我們無論講禦侮建設，總是希望四川有辦法，而要四川有辦法，非四川人自己能夠覺悟不可，希望今後四川境內的人，和旅外的川人，全體一

致擁護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府發布之命令，與總理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左右，致四川各將領的通電，分兩段從新做起，只要四川的人民能一致，我相信上有全國四四萬人民的政府，下有四川七千萬人民，何愁軍人不能就範，便是在全國各地的四川同鄉，也有幾十萬，這幾十萬人，能一德一心，已經是不小的力量，而在過去的經驗上，只此已不容易，所以四川的弄得好與否，其責任屬之川人，深望大家要切實覺悟才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如下：四川僻處西隅，頻年內訌，兵多而匪益滋，稅重而民益困，政出多門，民生凋敝，秉鈞失職，無可諱言，疊據旅外商民，在川人士，或文電呼號，或來京請願，政府關懷川局，無時或忘，惟治病須去其標，振衣先提其領，業經任命委員，尅日成立省政府，樹統一之機關，破防區之弊制，以至低之限度，為初步之籌維，其關於軍政者，川省養兵巨萬，無益國防，徒滋內亂，應即大加裁汰，儘量縮編，釐定軍額軍制，不得自由擴充，各處所設兵工廠，即行一律停辦，以絕內爭之源。其關於民政者，各軍就防區內任命官吏，流弊極多，亟應統一任命權於省府，地方行政制度，尤應確立，庶可澄清吏治，發展民生，並應切實籌備地方自治，以為憲政之基。其關於財政者，現在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應即一律廢止，以蘇民困，征收機關，應即統一，不得各自為政，全省幣制，應即整理劃一，各處造幣機關，一律撤除，不得再鑄惡幣，致紊金融。其關於教育者，所有教育經費，現在者必須保障，不得挪移，將來者必須增加，務宜切實，并應整頓制度，改良內容，實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符中央教育宗旨。其關於民團者，各縣民團，應歸各縣政府直接監督指揮，嚴禁軍隊擅提團槍，收編團衆。其關於司法者，法官任免，應聽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及軍隊，不應干涉，司法經費應有的款，不得減欠。此為政府整理川政最小限度之計劃，應責成該省政府，于最短期間，全部施行，然後再為第二步之設施，所有施行細則及辦法，限該省政府于成立一個月內，具報政府查考。須知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政府受黨國付託之重，川人責望之殷，對於川局，具有整理決心，必當切實進行，認真督促，所令各節，事在必行，不容絲毫敷衍，政府即以能否切實施行，覘該省府政之成績，務宜勵精圖治，急起直追，解川民之倒懸，致川政于上理，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國慶日述懷

戴傳賢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述於潛園之守先閣——

救國之道至多，而要不離乎建設，蓋無力不足以救國，而財富學問組織三者，實能力所從出，培之，蓄之，改良之，促進之，皆建設之事也。民爲國本，食爲民天，建設之事，民生尚矣。誰爲之，誰理之，是在政府。欲善其事，先利其器，則機關工具不可少也。

古來建國，首重建置，建置既定，於是一切施設，一以民生爲本，今雖非古，事理則同，試舉古來建國之要事而略評之，以觀今日之情況，一，修城池，二，建官署，三，治道路，四，立倉廩，五，興學校，六，恤孤貧，七，勸農桑，八，置祠祀，（中國古代，惟有祠祀，宗教乃後起者也），九，正禮樂，凡此九者，歷代建國，皆所先務，民國以來，九事俱廢矣。

要塞城堡，禦外備內，皆所必需，然懈怠者知而不作，愚拙者且只知拆毀，誤解現代兵法，以爲武器進步，則要塞無所用，不知武器進步，則築城術更進步也，以爲新都市無城池，不知改良舊式之城池，乃中國都市之特質也。

其第二事，則由中央以至於縣，無一處從事建設，甚者以爲不急之需，不知外而官民之疏通，接洽之利便，內而管理之改良，人力之節省，無一事不以建設官署爲至急之需，至於建設之法，自然應有經濟之計算，譬如永久之華麗建築，需三十萬元者，若建同形同大之簡便臨時建築，則二三萬元爲足用，其節省之費若以切實之經營法，而用之於生利事業，至三十年改建之期，約可得四五倍，例如節省一萬元，則二十八年約可得十六萬是也。而世人皆以爲中國之窮，何從得此巨額之建設費，而不知中國之行政經費，病在浪費，在於節目之不當，而非總額之過大，蓋用得其宜，百萬爲節儉，用不得其宜，一錢爲奢侈也。最無意義者，則一切行政機關之經費，幾盡用之於薪工雜費，而無事業費建設費預備費之項目是也。今試就官署之建設一事言之，假如各機關行政經費，皆倣工商機關之例，從現在之節目中省其薪工之額數，而置保險拆舊兩項，儘可不動總額，而十年之後，全國官署，一律改建爲最適宜之新建築，一切器具，無不換然一

新矣。京中大機關，每處節省普通職員各級各一人，小工五人，小工之多寡與建築物爲比例，舊式之建築物及管理法，所用之小工必多，且辦事秩序益紊，此亦建新官署之必要也。而得各種辦事方法時間加以整理，則現在之規模，可以一無更動，而節省出十分一之經費，再加上拆舊保險，則五年之後，儘足爲目前官署建設之資矣。各省各縣，情形大率類此，中國國大而民多，即地方爲主之行政機關，亦不下三千，以事業性質爲主者，尙不在內，平均每所以五萬元計，則需一百五十兆元，以三萬元計，亦需九十兆元，數目雖似可驚，然配之以人口，則每人所負担者，不過二三角，再分之以五年，則每人一年之負擔，不過數分，可知其至今不舉者，不爲也，非不能也。今若不圖，則再過十年，依然如故，而行政之內容，亦與其形式同腐敗至于不堪入目矣。

第三，利交通一事，近年論之者已多，可暫勿論。

第四，立倉廩，爲中國歷代利民善政中之一大事，而所謂三倉制度者，爲近年各國經濟學家所人人贊美之良制，若師其美意，建築管理經營，一採最新之科學方法，則可成爲中國所特有之善政，而糧食之調節，與農民經融之流通，皆于此立一新基礎矣。乃民元以來，不獨不建新倉廩，舊有之倉廩，亦均拆毀無餘，其地基亦多賤價售賣罄盡，民國二十年中最可傷心之事，無過於此矣。大抵近二十年，經濟財政，殊無政策之可言，官吏之作弊，制度之紊亂腐敗，既人人見之矣，而人民剝削國家之事，則人人均不注意，言論機關，亦未聞有起而糾彈者，最顯著之例，則銀行家以重利大扣奪國家之債權，復操縱市價，轉嫁其危險於一班商民，商民之狡者，則竊其餉餘，愚者則受其實害，其他各種債券，皆大率類是，國家之借債，幾與鄉民之高利借債無異，所差者，一則結果失却所有之土地，一則至負擔能力消失之時，便以整理之名目而宣告破產而已，此弊不革，國家焉有富強之日哉？至於地方之商民地主，則以賤價購買公有之土地，大抵自民國三四年至十三四年，十年之間，地方之公共財產，拋棄幾盡，今之所存，十之二三而已。余雖不精通商事，然就平旦所考查言之，清末各縣所有之公產，若經理得宜，無一縣不足小康，即不加租賦，至少亦足備地方公益慈善之用而有餘，就吳興而言，城內所有之公產，現在雖已不多，然整理有法，尚足爲教育公益之一大宗基金，特人無經濟之目光，不能發現之耳。倉廩之建設，各縣均在必需，其建設經營之資本，雖取之於田賦，亦無不可，且每年加百一之負担

，或三年五年，便造成備荒救貧通資財節民食之永久機關，而農業銀行與農業關係之各種合作社，皆得有中區之基礎，豈非要政乎，而尙無人提倡實行之，甚可傷也。

興學校一事，自清末及今，四五十年矣，不獨進步毫無，且一年壞一年，學風之腐劣，更為中國有史以來所僅見，即以規定校址，建設校舍一事論，二十年來，未聞有為永久之計畫者，當首都初定之日，余為南京市擬一最簡單而可行之計劃，倘當時肯依此計劃實施之者，現在全市小學，已於無形中獲得將近值千萬之財產，數年之後，易其一半之地價，以作建設費，全市之中小學，均造成堂皇精善之校舍矣。在各縣及鄉村，固無籌劃之餘裕，然而就地方之情形，作永久之規畫，則無論如何，均不可避免之要事，一年不成則三年，三年不成則五年十年，只要規劃定，方針定，不要年年從制度上作空虛之改變，而實事求是，從事規模之擴充與內容之充實，則處處盡是發達，人人均獲實益矣。而二十年間，司教育者，乃有似上海之綢緞店，每年只求花樣顏色之翻新，而不知從實質上求改良進步，民國初年所勃興之絲織改良精神，至民國十三四年而大減，至近二年間，則杭湖兩地之新工業，無不頻於破產之厄運，教育亦然也，假使自清末以來，以全力從事於實質上之進步，而勿作無益之變革與虛偽之煽動，則何至於一壞至此哉。自今以往，改良內容而充實之，與計劃各地方之校地校舍而逐漸建設，兩者皆所必需，不可再一方作虛偽之煽動，而一方復因循苟且，永置小學生於破爛寺廟之中，令新國民之新精神，永無成就之日也。日本之貧甚於中國，一切建設，均須從新做起，則與中國完全相同，當二十五年前，余等留學之日，則見其無一官署學校不是歐風之新建築，而無一處之精神祠佛寺不是整潔完全，舊有之信仰道德愈堅，而新興之文明愈甚，各遂其分途之發展，兩不相妨，而中國則學校無一新建，祠寺又多就破毀，國家後繼者之小學生，受教育之地，乃不如清代盛時之棲流所，余幼時見廣漢為乞丐而設之棲流所，規模之堂皇，實今人所意想不及者，可見當國家強盛人民康阜之時，一切建設，無不完備，絕不讓今日歐美文明也，不亦甚可慨耶！

恤孤貧一事，在今日幾無制度之可言，無建置之可觀，而在昔盛時，各縣及重要之市鎮，處處皆有完備之建設，如養老院，慈惠堂，育嬰堂，恤嫠堂，無不為整潔堂皇之屋宇，當余幼時，所見尙不少，此皆地方行政範圍以內者也，其

他屬於會館行幫神廟祠堂者，尚不在內，禮運大同章中所述，實完全實行，而非僅爲文字上之空談也。近年以來，天災人禍，遍于全國，北方各省，尤爲特甚，不獨見不忍見，亦且聞不忍聞，論政者或則視慈善爲無足重輕，或則又以社會政策爲歐美現代文明所獨有，而在地方則舊日之設備已蕩然無存，宜乎壯年以下者，不知中國古時尚有完美之社會公共生活制度也，此種建置，今日欲求其備，自非易易，然爲國家謀久遠者，自不可忽視也。

勸農桑一事，爲古來經濟政策之主體，蓋機械工業未興之時，所謂民生者，惟農事而已也。今則民生之建設，應包含農工林礦畜漁，而不僅爲農桑，然農林之急要而重大，自宜置於一切生產事業與產業行政之首，昔年 總理聚畢生之精力，著爲建國方略，所論已多，所籌已備，金陵定鼎以來，中央之決議，人民之獻策，政府之規劃，不知其幾千萬言矣，今之所要，惟在實行而已，稍有事業眼光者，極目所見，無處不是大利所在，真所謂遍地皆珍寶是也，今日教育之要事，在於使人人有生產之技能，盡生產之責任，而尤須養成人人知隨時隨地可以興利創業，人人知現有之產業都足以改良進步，增加生產，然後實在之事業可興，虛僞投機之風習可滅也。愚拙之記者，往往苦於作文無題目，愚拙之人民，人人苦於發財無處所，愚拙之經濟家，每每欲於尋常事業之外尋新奇之財富，視致富之道爲天下至難之業，尤其愚而狡者，更思於正當之生產事業之外，求一舉而致巨富之術，於是事業日衰，社會日亂，狡者竊而狠者奪，貧窮生於求富之中，死滅起於求生之際矣！推其原因，愚者十之八九，怠者十之一二，而甘心於貧窮死滅，與有意爲竊盜擾奪者，至少也。建設之事，在於爲民求生，爲民致富，而不除其致貧致死之原因，則爲之者百一，而破壞之者什九，不亦至可傷哉。惟此事余曩日論之已多，今姑從略。

祠祀一事，在佛教未入中國之先，中國之信仰，惟敬天地尊祖宗而已，其餘皆淫祀，而爲國家之所禁革者也。佛教既入中國之後，而後乃于國家與宗族之外，有獨立之教會，後乃繼之以回教，天主教，耶蘇教，自外輸入，道教由內發起，除回教具特殊之性質，天主耶蘇，有特殊之歷史而外，中國之宗教，大抵可歸納之於神道佛三教，神教有國祀民祀之分，而無教會，無僧侶，其在民間也，除爲人民信仰之所歸而外，大都爲人民自治及慈善事業所寄託之團體，此乃就重大之公共信仰者而言，其巫道妖人所假託斂財之淫祀邪神等，不在此例。佛道之寺觀，有効建民建之別，有僧道，有

組織，爲助國行化爲民立極之關，自來皆統之於政府，僧有僧綱，道有道紀，度牒文憑，均有所司，寺觀財產，除私人所立清修之菴堂外，均應屬於公有，其所有權，或在地方，或在國家，或在教會，各有不同，而爲公則一，叢林更然也。自民國以來，一方則信仰不立，宗教失其權威，一方則信仰自由，國家棄其權力，而其結果也，神教之祠祀，則逐漸消滅，而佛道之寺觀，亦遂日就衰敗，宗教信仰之墮落已若此，于是人民之身心益趨劣弱，而國力文化，兩俱失墜矣。國人自來對於宗教，缺乏正確之觀念，激烈者見僧道現狀之腐敗，遂以宗教可廢，僧侶可逐，寺觀可毀，保守者不知求進步發展，僅爲私人之倅免干涉，遂濫用自由信仰之名，而忘其分際，此兩種偏見，無論自政法文教各方面觀之，均知其爲不可者也。然宗教一事，關係極繁，範圍甚廣，卽就尋常法令關係言之，有宜屬於內務行政者，有宜屬於教育行政者，有宜屬於中央者，有應屬於地方者，有應爲普通法令管轄者，有宜制定特別法規，以資處理者，卽以釋道兩教寺觀堂之整理而論，至少亦有二要點：

一爲僧制之規定 卽確定出家在家教徒之身分關係，及其行動分際者是也，古者西國出家受戒，須白國王及其本身尊長取得同意，然後聽令出家，東南佛教諸國，亦多遵此制，唐時各寺度僧取制極嚴，都下各勅建之寺，皆須經過極鄭重之考試，蓋選僧之重，重於選佛也，卽在元明清代，管理取緝亦極嚴重，度牒頒自國家，教管屬於官吏，一切行脚掛單，皆有法令，以資遵守，建築鵠塑，皆有專司，雖學術漸衰，宗風漸壞，然尙未有如今日之甚也，現在全國寺觀以萬計，僧道以億計，以個人言，則關係永生之歸宿，以社會言，則關係民心之趨向，以國家民族言，則關係國運之興衰，種族之強弱，以世界言，則關係人類之苦樂文野，豈可漠然不顧聽其朽亂如今日哉。

一爲寺觀之存置分合 自來各國寺院，多建自國家，其布施供養，亦多出自國帑，佛教初入中國時，制亦若是，顧寺院之取名，可知之矣，其後信仰普遍，教徒增多，民建之寺院始逐漸發達，然亦不能自由創設也，且考歷代之史事，每經一度之過量擴張，則必經一度可憐之教難，而政治社會之禍亂，波及于寺院者，尙不在此數也。蓋宗教乃一種特殊之教育，而寺院則爲特殊之學校，且兼有感化救濟養育諸種公益慈善責任之團體也，其實質不得離乎公衆之需要，其數量不得超過社會負擔之能力，通觀歷代寺觀之存置分合，實爲此自然限度之表現，就現代文化之趨向觀察之，教育法術

，日漸進步普及，于是昔日屬於寺院僧侶之普通教育責任，皆逐漸離宗教而歸于國家與地方，及一般的教育學術機關，于是宗教在教育學術上之地位及程度，皆不能不加以改良適應，此徵之各國情況而可信者也。就日本佛教之現狀觀之，其各宗之事業中樞，幾集中於大學經營，與學術研究，書籍出版，此蓋化舊日寺院僧侶之制度，使之合於現代需要之切要企圖也。至以僧侶之解行而論，特殊之人才，現代尙未之聞，然一般程度，則較之昔日進步頗多，至于寺院制度，今則方在陶鑄之時期，各宗管之法規章則，雖各自為政，不相合同，然均在現行憲法民法及政治社會情況之下，極力改造，其致力于學術之研究也，猶之蠹虫之食桑，至食既飽，則將睡眠而從事消化，一旦躍起，便脫去舊壳，而入於新時代矣，中國佛教之將來，為何種制度，現在甚不可知，而其必為固有叢林制行之改進，且其改進也，必須以學術研究為基礎，則可斷言，是今日各地之叢林，必須集合其人才與經濟，以從事於改良進步，實屬刻不容緩，而國家從制度上整理調節之，其責亦不容旁貸者也。

上之所述，僅為內地宗教行政一部分之問題，若夫天主耶蘇清真各教會之間題，則事既涉於國際，制又異乎國俗，今後一般之宗教行政法與特殊宗教法規，應如何詳密研究而制行之，其事正非易易也。不獨此也，西藏西康青海新疆蒙古等數萬里之土地政教組織，各有不同，而與內地更相去天淵，就近代六七百年之中國歷史綜觀之，元代之統一亞洲，非僅恃其鐵騎之武力也，若無統一之信仰與文化，則蒙古自身，尚不能組成一體，遑言兼併他族，統制歐亞哉，其統一之信仰與文化為何？佛教是也，八思巴大師之佐元也，先之以製文字，繼之以修國史，又繼之以立制度，崇文教，于是千餘年來僅恃武力而為侵略之蒙古各族，乃成為文治武功並進之一大國族矣。明逐元帝，光復漢土，成祖北進，繼統燕京，版圖之廣，駕于漢唐，所以然者，承元室之政策也。清起東胡，尚無國號，初稱全後，繼號文殊，文字摹乎蒙古，而宗教學于西藏，一統之集，此其大源，今世淺學不察，乃謂清朝以喇嘛教愚弄蒙藏，以成其一統之帝制，是不獨不知宗教所以救世化民之大惠所在，不明佛教感化蒙古，聯合西北，以造成和平統一，中國之歷史，且父子祖孫之系統，亦顛倒而錯認矣，不亦至可慨哉。由是觀之，此數百年之世界史中，以宗教之感化力而統馭政治於無形者，其最大之勢力，實在於西藏，誠所謂治國於不言之中，立功於無功之地者是矣。而更追溯西藏佛教之發展，唐之文成公主，實有莫

大之勳績，今日西藏之人民，猶敬重而思慕之，謂爲大士垂迹，菩薩顯化，大哉文化之功，蓋能若斯之不朽也。然而信解行證之實質，雖歷萬劫而不變，制度儀軌之形式，則其時代之遷流，蓮師不行古代以制，宗祖不採蓮師之法，所謂離教無宗，捨宗無教，則顯密本自常圓，佛法不離世間，世間不異佛法，則二諦由來一理，西藏之制度軌則，與蒙古各地之宗門流派其不適用於今之世也，不待論矣，而政治之組織，社會之習尚，其必隨現代科學文化而俱進也，亦豈待辨哉，乃民國以來，此我國家存亡興衰之一最大問題，乃研究無人，致察無人，整理無法，改革無方，於是蒙藏各地之治亂興廢皆一聽於自然之運命，嗚呼傷矣！是以今日中國之宗教政策與宗教行政其範圍之廣大，內容之複雜，實可謂極世界歷史之難事，蓋古今來所有之一切政教交涉問題，無不具備於今日之中國，無不待政府爲之解決也。在中央政府，倘欲負此重大問題解決之責任者，斷非現在之行政制度所能爲功，非集世界有學識經驗之專家，合教內教外公正而有力之人才，在一定之方針，適宜之制度下，爲弘大而精密之努力，斷難收和平統一進步之效，而完成建國之大任也。

最後所欲述者，則正禮樂是矣。古云功成作樂，治定訂禮，禮樂之事若斯其難也，所謂禮者何耶，現代之法律家，恆謂公其秩序，善良風俗，爲法律之泉源，如是則古代之所謂禮者，已大都入於今日法律之範圍，除刑法而外，一切實禮手續法規，無不爲古代中國之禮也。今所謂禮僅指儀禮之一部，必須由國家以法規強制推行者而言，凡政府公人之服制及一切儀節，其屬於國際交際者，更爲重要，而民間所謂婚喪慶弔等私生活之儀禮，尙其次焉者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前且勿論，首都奠定以後，議禮之會不下數十次，內政部關於此種擬制，亦有數種，而皆無良好之成績，總理之奉安大典，經數十百人之研究，勉成其事，而服制等重大問題，亦依然懸而未決，即在軍禮除海軍尙屬舊制，完全採各國通行之儀節外，陸軍則尙留以待之太平之將來。夫此事之難，人人知之矣，然而決非可以永作懸案者也，且海軍之與外交官則略同於外國，陸軍則全爲戰時之輕裝，文官則爲清朝之便服，甚而至於此便服，亦至不一律，每當萬國冠裳聚會之時，其不雅觀者尤小，而威儀不整則精神自懈，此則關係於國家之前途者至大矣。樂歌之重要，今之論政者鮮有知之，於是在中央議政場中，幾於不易成立爲議案，嗟乎，民族文化之久衰也於此可見矣！是以慶弔之典，冠裳之會，一任樂隊之亂彈，悲樂互易之謬，往往而有。夫以中國之大，人民之衆，其公衆之思想行爲，在萬國觀聽之下者，甯可不

有調節而導之者耶？不制禮無以立國，不制樂無以和衆，而和衆者亦立國之要素也，以一人爲本之君主國家，尚且非有此不足以立，況於以萬衆之集團爲本之民國耶？

總理之製建國大綱也，於今既八年，而無一書以闡揚之，約法之制定也，於今又已年餘，而國家更若無其事者。夫建國大綱經也，約法緯也，合此兩者而組成之，然後可成民國之美錦，茲之所感者織錦之機械也，總理若在，余信其必深贊此言之不謬，何也，凡此者皆無一語爲余之所自說，余實無一言一字於此文中，此蓋古今來建國者之所共由之道也，余僅感而發表之耳。總理雖沒，國民黨尚健在，全國國民奉三民主義而實行之，即無異 總理之現在也，其於此感，將謂何如。

告別書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發表——

汪兆銘

當九月初旬，兆銘患病增劇，請假調理，以爲靜養旬日，即可全愈，及十月初旬，四醫生診斷書發表後，始知病勢嚴重，且有出國治療之必要，中央遂寬予假期，俾得從事醫藥。當此國事危急，恝然捨去，實乖素願，但與其困臥床褥，因循無補，不如從醫所言，暫時出國，以謀專門治療，或得康復，以繼續爲國事努力。銘臥病以來，時承同志垂問，久稽答復，至歉於懷，今當暫別，謹述鄙見數事，以當面談。兆銘自去歲十月，由廣州至上海，今歲一月入京，以至於今，其赴國難之志始終未有變易，惟政治設施，十未達一，內疚神明，非言可喻。夫政治不修明，則雖欲共赴國難，亦苦無所藉手，然政治上之張弛緩急，各同志間見解容有異同，則又不可不以其赴國難之念，驅之於一致，此兩者似相矛盾，實則相成，所願諸同志精誠不懈，而審慎從事。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本爲蔣胡兩同志及兆銘三人，胡同志久未赴京，兆銘今又因病曠職，致蔣同志獨任其難，思之感然於心，而兆銘抱病以來，行政院職務，得宋副院長毅然代理，俾得安心療養，誠不勝感謝。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病中已得披閱，茲述其感想如下：

第一中國政府此次將對日案件提交國際聯合會，立場與方法，實為最合理及最合法者，蓋國聯盟約，為今日世界會員各國及贊成國聯盟約者所應共同遵守之唯一法律。惟世界各國，能共守此約，然後世界之和平，方得維持。中國政府始終不忘保持和平，故將此案件，提交身負保障和平責任之國聯。

第二實行國聯盟約，為國聯所負之責任，自中國政府提出此案後，國聯歷次決議案，亦皆根據國聯必須實行盟約之原則，此次調查之派遣，在調查事實之真相，及決定責任之誰屬。

第三調查團報告書於事實之敘述，及東北事件因果之觀察，明白公允，對於日本蓄意破壞中國領土完整，以遂其侵略政策，認為該團預定之計劃一點，尤為明確，值得吾人對調查團之努力及公平判斷，予以贊賞，惟於此尚不能無憾者，即調查團於敘述事實後而建議之解決方法，似覺於其自述之事實不相符合耳。

第四由報告書立言之意旨言，調查團似明白以法律政治及道德上之全副責任，加諸日本，且知調查團於日本過去在東三省所作爲及所圖謀者，認爲遠東一切禍亂之源，而於所謂「滿洲國」者，亦明認爲僅由日本武力哺育而成之傀儡組織，然調查團於此不敢責令日本擔負此次事變之完全責任，乃不惜迂迴曲折，以提出所謂和平的和解辦法，倘使調查團此種建議，而爲國聯所完全接受，則適足表現國聯雖有公平之觀察，及對於正義之同情心，而其制裁力不足以副之，不僅世界和平，全失保障，即國聯所引爲職志之消弭國際糾紛，亦無從貫澈，中國爲和平前途計，對於此點，不能不喚起世界對此之深切注意。

第五我國今應鄭重考慮者，當前問題之對付方法，戰爭乎，和平乎，由前之道，則凡過去日本武力攫奪而去者，亦由武力恢復之，此由武力以求公道也，由後之道，則由和平以求公道，其最要方法，在接受國聯對於我之同情心，而於其制裁力之薄弱，則求所以矯正而增益之，以期得最後之勝利。惟無論如何，均須政府人民團結一致，否則言和平則謠，唱高論，無裨實際，言戰爭則又不能自整其一致之陣容，是益促吾國家之危亡而已。過去失敗之造成，其原因殆不外乎此，今後能不蹈此覆轍，則所獲多矣。

第六團結即是力量，今日救亡之道，團結一致而已，同志與同志之間，政府與人民之間，中央與地方之間，均當視此爲天經地義，而一致以赴之。至於地方之間，因地盤衝突，而發生內戰，則尤不容於中國，彼躬冒大不韙而甘爲戎首者，適足自滅耳。

以上鄙見所及，聊述梗概，惟垂鑒之，幸甚！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汪兆銘謹啓。

附 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四十九號（二十一年十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三月		三三五八三四〇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二十一年四月		一五一六八〇	
中 央 通 訊 社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三一〇	
中 央 社 武 漢 分 社	二十一年六月		一四四〇〇	
中 央 社 北 平 分 社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一二六〇〇	
中 央 日 報 社	二十一年七月		一〇七六〇〇	
武 漢 日 報 社	二十一年二月至八月		一〇三三二〇	
山 東 省 黨 務 整 理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八月		二四〇〇〇	
察 哈 爾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二十一年八月		一九〇	
南 京 特 別 市 黨 部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六〇一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九月	二三三〇〇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	六五一五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九月	一三六五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八一〇八六〇
監察院	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	一一四五七五〇
中央研究院	二十年十月	二七〇〇三〇
訓練總監部	二十一年七月	六六四三三〇
參謀本部	二十一年三月	一九七七四〇
導淮委員會	二十一年八月	二三〇五四〇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二十一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一年九月	二四一七〇
鐵道部	二十一年六月	七四六六八〇
軍政部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一六八四〇五〇
湖南省政府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七一八四〇
南京市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	

最 高 法 院	二十一 年八月	三三四	九五〇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二十一年九月	五七七	〇〇
審 計 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	九八九	一〇〇
國 民 軍 事 教 育 處	二十一年八月	五〇九	七〇
軍 學 編 譯 處	二十一年七月	一六九	八九〇
陸 軍 印 刷 所	二十一年八月	一四八	七〇
步 兵 監	二十一年七月	七四六	五〇
騎 兵 監	二十一年八月	四〇八	六〇
砲 兵 監	二十一年七月	四〇〇	三〇
工 兵 監	二十一年八月	三九二	〇〇
輜 重 兵 監	二十一年八月	三四五	二〇
陸 軍 砲 兵 學 校	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	五四一	七一〇
華 陰 兵 工 廠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七四三	〇〇
山 東 硝 磺 總 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六四〇	〇〇
軍 需 署 工 程 處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〇	三七〇

北平軍械庫	二十年四月至八月	二三五〇〇
駐甯軍械庫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二月	一〇四三七〇
軍需學校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四七四〇〇
軍需署監護隊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 年六月	一六四七〇
軍需署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三三九〇〇
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 一年六月	八〇〇一〇
開封倉庫	二十一年六月	二二八〇
洛陽倉庫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 一年七月	五五五四〇
軍械司監護隊	十九年七月	二四五〇
第一軍馬驗收所	二十年四月至十一月	三三七二〇
陸軍獸醫學校	二十年五月至十一月	二九七六四〇
軍醫學校	二十年八月至十一月	六九四五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 年八月	附所屬
徐州臨時陸軍監獄	二十年三月至十二月	二八一二六〇
駐汴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〇〇八五〇

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三四五〇
駐陝殘廢軍人教養院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六六四二〇
中央軍人監獄	二十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三七六七〇
浙江軍人監獄	二十年九月至十月	二九〇五〇
湖北軍人監獄	二十年五月至六月	一三二三七〇
江蘇軍人監獄	二十年七月至十一月	九四六七〇
武昌製革廠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二四四七〇
製革廠南湖工場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三月	六七七五〇
軍政部第一製呢廠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七五〇八〇
第一被服廠及天津支廠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四三六四〇
航空署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四四六六九〇
航空學校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二九九九四〇
航空工廠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一三六九七〇
首都航空修理工廠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八九九八〇
航空驅逐隊	二十一年一月	三七二〇

南湖飛機修理廠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五五六〇〇
航空材料總庫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六七三〇
航空無線電信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八四一〇
航空掩護大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五四二〇
航空測候所	二十一年一月	五六〇
航空第一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一〇九五〇
航空第二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一九六四七〇
航空第三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二九八五〇
航空第四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一一二六〇
航空第五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〇六二〇〇
航空第六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二一二八四〇
航空第七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	一七九四七〇
統關稅務署	二十一年九月	六一七三〇
中央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六四六七五〇

中	央	造	幣	廠	二十	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二八	一〇〇
魯	豫	區	統	稅	局	二十一年一月	三二〇	七八〇
蘇	浙	皖	統	稅	局	二十一年五月	九五三	四六〇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二十一年二月至九月	一〇九	六〇〇	
魯	豫	區	統	稅	局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五二	四五〇
膠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七月	八二	四〇〇
蕪	湖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一	九〇〇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八月	三三	七〇〇
鎮	江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九月	三六	一〇〇
杭	州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九三	二一〇
膠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九月	四一	二〇〇
甌	海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八月	三五	七〇〇
九	江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七	一〇〇
荆	沙	關	監	督	署	二十一年五月	五七	〇〇〇

江漢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	二〇五	二〇〇
山東鹽運使署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一九三	六三〇
山東鹽運使署王官場署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 年五月	九四	七〇〇
山東鹽運使署緝私大隊	二十一年一月至五月	四八	〇九〇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五月	一七五	四〇〇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三九六	五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三八一	〇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二二六	一八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八月	一三四	七五九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六三二	七九〇
國際貿易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	五四七	一〇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一〇六〇	〇五〇
國立武漢大學	二十一年八月	四九八	五一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六八九	八〇〇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	三〇〇五	五五〇

湘鄂鐵路整理委員會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三二〇六六〇〇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二三九九〇五〇
京滬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一九〇一三〇七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五一九〇三〇
江西高等法院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四五九〇三〇
浙江高等法院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九六三九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八一四六〇
江蘇無錫縣法院	二十一年九月	四八一六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二十一年九月	一五九五二〇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二七二〇
山東反省院	二十一年九月	一〇二三九七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八月	二二二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八月	八四八〇
		三三三六二〇
		一一七四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一年七月	一六二六五〇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	二十一年七月	三七一一〇	附看守所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二三〇二九〇	
山東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一年八月	三〇四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一年七月	二二二六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七月	五〇四三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一年八月	九七〇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一年八月	四九四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一年八月	九八〇〇	
山東第六監獄	二十一年七月	八二八〇	
山東陽信等八十三縣法院	二十一年四月	二五〇六六〇	
山東陽信等八十縣法院	二十一年五月	二四〇三七〇	
山東陽信等六十八縣法院	二十一年六月	二〇五〇七〇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	二十年五月	六〇一八〇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	二十年八月	一二六七八〇	

安徽涇縣司法公署	二十年一月至十一月	八八〇〇
安徽望江司法公署	二十年十一月	八〇〇
安徽舒城司法公署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〇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年十一月	二四〇〇
江蘇省政府短波無線電台	二十一年七月	三六一〇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二三一〇〇
湖南湘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二四〇〇〇
湖南湘鄉公安局	二十一年二月	一四〇〇
湖南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七一四〇
湖南湘鄉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二〇〇〇
湖南岳陽特種物品產銷稅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二七三〇
湖南湘鄉縣省稅征收局	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	三三三四〇
湖南會同營業兼特種物品產銷稅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六八〇〇
江西建設廳	二十一年七月	九六四九〇

安徵財政廳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 年四月	二四九四九六〇
安徽建設廳	二十一年七月八月九 月十五天	五一四〇八〇
山東財政廳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九四七〇〇〇
山東教育廳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一六七二〇〇
山東運河工程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八月	五一六四四〇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一年六月	一七九三四〇
山東泰沂區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八月	五〇〇〇
山東河工委員會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五六四〇
山東煙榮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四二六〇〇
山東兗曹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七月	二七二〇〇
山東煙灘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六月	一一〇二六〇
山東東臨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七月	二九八〇〇
山東泰沂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六月	九六〇〇
山東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五月	二九六六〇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	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二六九	七〇〇
山東第一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五月	二一八〇〇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	二十一年六月	五六六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二十一年六月	五〇〇〇	
山東濟南市各教育機關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八五五一〇	
山東牛照管理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一七三八八〇	
山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八〇六二〇	
山東濟南市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六七八六〇〇	
山東齊河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六八五五二〇	
山東掖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六年六月	一八一六六〇	
山東昌樂各機關	二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二〇三四〇〇	
山東濰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二月至五月	三九六〇〇	
山東歷城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	一八四〇〇	
山東章邱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	三九八〇〇	
		三六五〇〇	

山東無棣各機關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七三	四〇〇
山東邱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一月	一〇	三六〇
山東蒙陰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六一	二〇〇
山東青城各機關	二十一年四月至七月	二九	六〇〇
山東昌邑各機關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三九	六〇〇
山東平陰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六八	四〇〇
山東壽光各機關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一〇一	〇〇〇
山東濰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四七八	二〇
山東萊陽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	四一	三二〇
山東曹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	四七	一〇〇
山東濮縣各機關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九一	九〇〇
山東汶上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	一八	〇八〇
山東鄒平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	二二	九四〇
山東鄆城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	一二	九六〇
		三三	三四〇

山東海陽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	一五七二〇
山東博山各機關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 年四月	五九二六〇
山東平度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三七三八〇
山東濟甯各機關	二十一年三月	四一八〇〇
山東冠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四月	一五六八〇
山東濰平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至七月	一七二〇〇
山東東阿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	一六〇〇〇
山東泗水各機關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三〇八四〇
山東黃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	二六三六〇
山東淄川各機關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三一〇八〇
山東濟南市財政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四六九六八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三四六三四〇
山東濟南市教育局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五六五八〇
山東濟南市度量衡檢定員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 六年六月	七八二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一年七月	三三一一四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一年九月			六二〇〇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	二十一年四月至八月		六三三二〇	
南京市屠宰場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七	一四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九	八〇〇	
安徽安合段汽車路	二十一年四月	八	一四〇	
合計		六八七六三四三〇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21年5月1日起21年5月31日止

1

21年 月 日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百萬	十萬	千	百十個	百萬	十萬	千	百十兩	百萬	十萬	千	百十元	
5 2	漢城商王公溫募捐（朝鮮）外交部轉來											2 4 2 0 00		
5 2	芙蓉瀘江同善社 Siong Kong Tong shin sheh											2 0 0 0 00		
5 2	駐邊北柳支部轉來 北柳華僑救國會											7 0 3 5 02		
5 4	太平自由車商團企人 國府轉來											3 3 9 49		
5 4	暹屬大嵒華僑月捐救濟會 國府轉來											5 8 7 27		
5 4	吉碓甲拋客抵華總籌賑會 國府轉來											1 9 3 64		
5 4	暹屬合艾華僑籌捐團											3 9 8 00		
5 4	大霹靂峇眼那埠華僑											1 0 0 0 00		
5 4	模里西全體華僑救國會	R.S.	2 4 9 7 5 00			2 1 4 6 7 34								
5 4	葡屬東非洲羅連士麥埠全體華僑	£	4 0 0 00			4 7 4 0 74								
5 4	南非洲比屬江果華僑	£	3 0 0 00			3 5 5 5 55								
5 6	暹羅奔耶倣裏埠 胡謂平 陸漢生 楊觀北											1 3 5 14		
5 6	暹屬蓬雅 曹安業											1 0 0 00		
5 6	吉打雙溪文地華僑											2 5 0 00		
5 6	越南高棉噴吞華僑救國會 Yuen Nang Saigon					1 7 1 0 00								
5 6	古巴總支部 Kuo Min Tang Cuba	港洋	1 5 0 0 00			1 1 3 2 50								
5 9	昔加末埠 猶婦女士											5 2 63		
5 9	新加坡會照余仁步東興園工人											9 6 40		
5 9	新加坡金馬示公市											2 3 42		
5 9	新加坡埠甸華僑由兩合發經手											2 1 62		
5 9	吉隆坡安然公司											4 6 09		
5 9	新加坡馬江埠范幹青											1 5 17		
5 9	高踏丁宜埠 培華學校學生自治會											5 4 69		
5 9	加新坡枋木船業公會											9 1 6 00		
5 9	新加坡甯湯黃家館											1 0 0 0 00		
5 9	新加坡道房埠華僑由興會公司經手											2 6 4 00		
5 9	新加坡枋木船業公會											1 7 4 5 00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21年5月1日起至21年5月31日止

2

年 月 日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5 9	新加坡廖內丹城橫柳華僑																5 4 5 0 0 0	
5 9	南洋公蕉園同生公司彭漢輝職工																1 0 6 0 0	
5 9	新加坡波得申柔胡華僑聯合會																1 9 0 6 0	
5 9	雪蘭莪建造行工人																5 4 0 0 0	
5 9	西貢沙連華僑經濟聯合會																1 0 0 0 0 0	
5 9	店埠抗日後援會	£		5	0	0	0	0	6	0	3	7	73					
5 9	海防信匯邊叶左榮華僑																3 0 0 0 0	
5 9	青海省商會 青海省黨務特派員燕代棠等轉來																2 0 0 0 0 0	
5 9	駐美里潤支部第二分部																3 8 7 1 6	
5 11	紐絲崙夏馬檳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				2	00											
5 11	紐絲崙夏馬檳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	£		1	0	2	11		1	1	7	1	43					
5 14	新加坡爪亞郊公局 國府轉來																2 0 0 0 0 0 0	
5 14	Guid Banka 賴災委員會李茂春等 財部轉來																3 2 9 1 60	
5 14	檳城電匯 Penang Health Culture League 國府轉來																2 6 1 2 6	
5 14	駐美杜柯連華僑拒日救國會																4 0 0 0 0 0	
5 14	浙江青田旅荷商陳玉興等 San Jo Shing	£		5	6	00			6	5	7	61						
5 14	西貢鐵盛泰王維君																6 2 5 0 0	
5 17	巴拿馬三民劇社	G\$		1	1	5	00		3	6	6	53						
5 17	馬達格斯加京城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	Fcs		1	0	7	5	00	1	3	5	56						
5 18	檳城電匯 中華學校 國府轉來																6 3 6 4 4	
5 18	檳城電匯吉隆坡聯華僑 國府轉來																9 6 0 4	
5 18	檳城電匯吉隆竹城華僑賬濟會 國府轉來																1 8 0 0 0 0	
5 18	檳城電匯港仔口街華僑 國府轉來																2 0 6 6 6 7	
5 21	荷屬西婆羅洲邦臺假獅中平港頭尾全人																4 2 0 0	
5 21	駐馬達格斯加桔站第二分部(此票移交水災委員會)	Fcs		4	0	2	0	00										
5 21	尼國藍田拒日救國後援會	G\$		1	0	0	0	00									4 2 9 6 0 0	
5 25	旅暹華僑救國後援會萬綠曲八分會								3	0	0	鉢					5 4 0 0 0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21年5月1日起21年5月31日止

3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21年6月1日起21年6月30日止

1

21年 月 日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個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兩	百萬	十萬	千	百	十	元
6 2	江西省黨部轉來 胡烈士在滬殉難家屬撫卹捐															3 0 0 0 00		
6 2	山東章邱縣紅十字分會 劉兆廷															5 00		
6 6	Malacca Chinese Shantung Relief Fund 馬六甲籌辦山東難民義捐會														1 1 1 2 5 00			
6 6	檳城電匯 加央亞羣華僑														1 0 1 9 91			
6 6	貴州第二區黨務特派員劉希文繳來 鎮甯縣各界儲金救國會														4 4 0 0 00			
6 6	模里斯全體華僑救國會	R.S.	1	8	2	5 00			1	5	6	1 37						
6 8	新加坡貢石仔芬錢諸同業														4 6 0 20			
6 14	新加坡美以美學校學生演劇籌賑會														9 2 4 64			
6 14	葡屬東非洲先地半僑胞	£				1 1 00												
6 18	海防直屬支部第三分部														5 7 8 00			
6 18	海防壽江米業同人														8 2 3 00			
6 18	海防順泰號職工														4 0 0 0 00			
6 18	暹羅可樂埠 青英學校														2 4 0 0 00			
6 18	南非洲姆里映華僑救國後援會 Chane Sane Reunion	Frs	2	3 0 0 0 0 00				2	8 7 1 4 10									
6 18	多隆亞公埠華僑救災義賑會														1 0 4 0 0 00			
6 23	退聯合艾中華學校學生															2 7 46		
6 23	澳洲烏卡素華僑抗日救國會	£				1 8 0 00			2 1 6 0 00									
6 23	祕魯國意基度華僑戰日籌餉會	G\$				8 8 0 00			2 9 3 3 33									
6 23	檀香山 Chinese Relief Bureau of Hilopawaii														3 3 0 6 00			
6 23	星加坡枋木船業公會														1 8 3 2 00			
6 23	星加坡枋木船業公會														3 8 0 00			
6 27	美國維省亞來埠羅鋼京等	£				6 44												
6 27	萬里洞第二分部(第三次)														1 9 7 31			
6 27	緬甸仰光華僑救濟會																	
	六月份共計														3 9 5 0 4 68	3 4 6 1 8 52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21年7月1日起21年7月31日止

1

21年 月 日	摘要	捐款金額														
		原幣					銀兩					國幣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7 5	丘慶珊															5 00
7 5	檳城吉打屬雙溪古埠華僑															1 4 4 47
7 8	雙溪大嵙新民學校華民公場裏捐園何碧林															9 9 3 25
7 8	萬隆華僑救災會轉來 朱光輝 黃昆瑞 善後公債二張 \$100.															2 0 0 00
7 8	萬隆華僑救災會轉來 朱光輝 黃昆瑞 利息 到期 未到期合計															7 2 00
7 11	旅安南永隆廣肇幫商民 黃祺庭 胡建生等															1 3 7 2 31
7 11	安南永隆支部第一分部															3 4 1 54
7 14	新加坡電匯上梯頭坡中國難民籌賑會															2 0 3 8 83
7 14	蘇島卑維光務中華總商會															1 5 9 9 73
7 14	砂勝越成幫江華僑國災救濟會															8 0 6 80
7 18	英屬大咗叻布先埠華僑陳冠生等	叻幣					3 2 7 00									6 3 9 09
7 23	青海省務務待派員辦事處 轉來															6 0 0 00
7 26	泗水格三明埠各社團															1 2 0 0 00
7 27	橫城新江校友會															1 3 0 00
7 27	法屬馬達加斯加馬達加埠華僑抗日救國會	法郎 Fcs.		3 4 5 5	0 00			4 4 6 9 64								
7 28	暹羅素峰慨前社衆僑商募捐救國會															2 0 0 0 00
7 28	暹羅素峰三烹社衆僑商募捐救國會															8 7 3 00
<hr/>																
七月份共計																
														4 4 6 9 60	1 3 0 1 6 02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21年8月1日起21年10月31日止

21年 月 日	摘要	捐 款 金 領																				
		原 币					銀 兩					國 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8 8	泗水華僑救國義賑會 Hwa Kiao Kiu Kok Gie Tjin Hwee, Sounabaya	\$	5	0	0	0	0	0	0	0	0	0	0									
8 8	泗水加里工汝埠救國義賑會	\$	3	0	0	0	0	0	0	0	0	0	0									
8 8	檳城埠金隆	\$		3	0	0	0	0	0	0	0	0	0									
8 8	檳城 胡五炎	\$		1	4	2	1	72														
8 8	Hwa Kiao Gie Tjin Hwee, Rambi Poedji	\$		2	2	5	6	95														
8 8	Kalabaoue,Chinese, Bounes	\$		2	4	8	5	86														
	共計	\$	5	9	4	6	4	53														
	銀行扣除匯費			4	7	1	94															
	淨計																5	8	9	9	2	59
8 12	仰光電匯 緬甸華僑救國會或緬綺救國分會												1	0	0	0	0					
8 16	暹羅叻丕萬長分部救國後援會第十一分會																		2	0	0	00
8 22	新加坡砂勝越木中坡全體僑胞																		3	4	2	86
8 27	仰光電匯 緬甸土瓦救國分會												5	0	0	0	00					
8 27	旅暹華僑救國後援會萬磅總會叻丕第五分會																		3	2	8	00
9 2	泗水加里剝埠 周卓夫																		5	0	0	000
9 2	怡朗華僑救國會 \$6,935.37 扣除匯費\$73.62																		6	8	6	175
9 12	旅越勞働協力社	西貢 銀		1	6	0	9	00										2	8	6	964	
9 18	安南西堤支部第一分部執委會																		2	0	0	00
9 27	緬甸 毛淡棉救國分會												1	0	0	0	00					
10 1	馬達格新加 華僑抗日總會	法郎	4	4	0	0	0	00					5	3	7	9	7	57				
10 17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及省立第一中學全體師生																		5	0	0	00
	八、九、十、三個月份共計												6	0	7	9	7	57	7	5	2	9484

背面題字：集 總理遺墨